

勤 奋 严 谨  
求 实 创 新

## 目 录

序号	适用学生	文件名	
1	全体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1
2	专硕	福建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暂行).....	10
3	博士	福建医科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14
4	科硕	福建医科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20
5	专硕	福建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4
6	全体	福建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规定.	29
7	学硕	福建医科大学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连续攻读博士学位的办法(修订).....	42
8	全体	关于研究生国内访学管理的有关规定.....	51
9	全体	关于研究生出国(境)学习的有关规定.....	54
10	全体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基金管理办法.....	59
11	专硕	福建医科大学临床医学硕士学位研究生临床能力毕业考核方案.....	63
12	全体	福建医科大学办理研究生中英文成绩单、学历及学位证明的管理规定.....	65
13	全体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规定...	66
14	全体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专业课及专业英语授课、考试的若干规定.....	69
15	全体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补考规定.....	72
16	全体	福建医科大学考场规则.....	73

17	全体	福建医科大学关于学生违反考场纪律、考试作弊认定的规定.....	75
18	全体	福建医科大学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78
19	全体	福建医科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及质量监控实施办法.....	85
20	全体	福建医科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92
21	全体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and 格式规范.....	96
22	全体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相关说明.....	107
23	全体	福建医科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定.....	115
24	全体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相关规定.....	118
25	全体	福建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121
26	全体	福建医科大学学生申诉管理暂行办法.....	133
27	全体	福建医科大学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137
28	全体	福建医科大学学生校徽、学生证管理规定..	143
29	全体	福建医科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暂行)..	145
30	全体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151
31	全体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学生校外住宿管理规定.....	155
32	全体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收费标准、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标准.....	159
33	全体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经费管理办法.....	161

34	全体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 评选办法.....	165
35	全体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169
36	全体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173
37	全体	福建医科大学协和奖学金评选办法.....	177
38	全体	福建医科大学“联邦医学教育奖学金”评选 办法.....	180
39	全体	福建医科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182
40	全体	福建医科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 作实施细则.....	185
41	全体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学杂费减免实施细则.	190
42	全体	福建医科大学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192
43	全体	福建医科大学关于设立研究生助教、助研和 助管岗位及岗位津贴制度的暂行办法.....	197
44	全体	福建医科大学图书馆借阅管理制度.....	199
45	全体	福建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经费使 用管理的规定.....	201

#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闽医大〔2016〕322号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学籍管理,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21号令),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较好地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四条** 我校各学院及有关单位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健全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以教育为主的原则,调动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积极性。

## 一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书面请假,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及时向学校说明原因,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周。未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未被批准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报到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经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

复查期间,参照在校生的相关规定对新生进行管理,如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身体情况不符合体检要求、入学资格水平测试成绩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无法按招生规定提供完整的材料、违法违纪等情况的新生,取消其入学资格。

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者,以及在复查期间,新生生育者,经个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获准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当在下学年开学前二个月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重新办理入学手续,编入下一年级。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本人应当持身份证、学生证等有关证件材料,按照学校规定期限到所属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办理注册手续。只有经过注册的学生,方可获得在校继续学习的资格。注册手续不得由他人代办。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事先向研究生导师及所属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和辅导员书面请假,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请假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周。未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未获准或请假逾期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 二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九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程以考试方式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记载,考试成绩达70分为及格(临床与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和港澳台侨及外国留学生60分为及格)。非学位课程以考试或考查方式考核,成绩可以按百分制记载,60分为及格,或以优、良、合格、不合格等级记载。每种考核成绩可以由平时考核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综合评定。

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学生应当按研究生补考的规定参加补考。补考通过者,成绩按及格分数记载;补考未通过者,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可在规定年限内再申请补考。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情况(如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直系亲属病危等)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应当事先书面申请缓考(因突发事件需要缓考的,应在考核当日先口头申请,最迟于本门课程考核的次日提交书面申请),并附上疾病证明等相关材料,经研究生导师及所属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核准后,报研究生院批准。经获准缓考者,可参加该门课程的下一年度同一课程考核,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逾期不办理缓考手续者,视为旷考。考核未通过者,可在规定年限内再申请补考。

缓考手续未批准或擅自不参加考核者,按旷考处理。经教育表现良好者,可参加下一年度同一课程考核,考核通过者,成绩按及格分数记载。考核未通过者,可在规定年限内再申请补考。

因考试违纪、作弊受处分经教育确有悔改表现者,经个人申请、学校批准,可参加下一年度同一课程考核,考核通过者,成绩按及格分数记载。考核未通过者,若为作弊受处分的,取消再次补考机会;未受处分处理的可在规定年限内再申请补考。

课程考核最终记载成绩为不及格者,不得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第十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经考核、鉴定为不合格者,不得参加毕业论文通讯评议。

## 三 纪律与考勤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学校、所属学院(单位)统一组织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请假期满未返校、未续假或续假未获批准而缺席者,均按旷课处理(一年级按实际学时计算,二、三年级按每天9学时计算)。

对旷课学生应进行批评教育。学生旷课时间累计超过某一门课程学期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其该门课程的平时考核成绩评定为不及格。一个学期累计旷课27—36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累计旷课37—54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旷课55—72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累计旷课73—90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累计旷课超过90学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按培养计划的要求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者,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按照《福建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科学研究、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和临床实践，遵守论文答辩和实践考核的规定。

**第十四条** 研究生一般不能请事假。特殊情况(如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直系亲属病危等)者，经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同意，可以请假一周；如需请假一周以上者，应当报请主管校长批准。

**第十五条** 在学期间（寒、暑假及国家规定的节假日除外）不受理研究生请假出境出国探亲。出国进修、留学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四 休学和复学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因病或生育等原因不能坚持学习，需一个月以上时间治疗或休养者可申请休学。休学应由本人持医院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提出书面申请，经研究生导师同意，所属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每次申请休学时间以半年为限。

休学期满后仍不能继续学业者，可申请继续休学，但应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业为限。

**第十七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1年。

**第十八条** 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患病者，医疗费参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休学期满的研究生，应提前两周向所属学院递交复学申请，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因病休学者须附指定医院复查

合格证明)，经研究生导师同意，所属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学校按本《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视其情况按继续休学或退学处理。

#### 五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条** 学校一般不受理研究生转专业申请，如发生学科专业调整、所在单位无法继续培养等非个人主观原因所造成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特殊情况，方可受理申请。申请在校内转专业（所转专业仅限于相同一级学科内），应当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属学院及转入学院和研究生导师考核同意后，报学校审核批准。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区复试分数线下一区录取学校转入上一区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培养的；
- （四）应予以退学的；
- （五）已进入最后一年学习的；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 六 退 学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的，或申请复学时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六）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无效者的。

**第二十四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五条** 退学的研究生应在发文之日起一周之内办好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非定向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省级就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三个月之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等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退学的定向研究生档案退回原单位。

## 七 毕业、结业、肄业与就业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因特殊原因未能完成学习任务，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所属学院审批，报学校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研究生最长在校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

格)规定如下：非定向硕士研究生不得超过4年，定向硕士研究生不得超过5年；非定向博士研究生不得超过5年，定向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得超过6年。确系高水平研究需要，经导师同意博士研究生可申请再延长1年。研究生在延长学习年限期间不缴纳学费、不享受国家助学金和奖学金等待遇。超出规定最长在校年限的学生，不能注册，学籍自然取消。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培养方案、培养计划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教学或临床实践等任务，成绩合格，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德体合格，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第二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在SCI源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论著的，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在SCI源刊物上发表2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论著的(其中1篇影响因子大于3分)，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临床或教学实践、学位论文等全部环节后，可申请提前毕业。欲提前毕业者，须在毕业前六个月提出申请，提前毕业时间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毕业时，要做好毕业鉴定。鉴定内容包括德、智、体三方面。

**第三十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培养计划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或临床实践等任务，但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者，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的学生，可在结业后一年内重新申请毕业论文答辩，如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毕业时间为通过论文答辩的时间。在校学习时间满一年以上、达到培养方案或培养计划规定的阶段要求的退学学生，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期满

时，毕业论文无法达到通讯评议条件或通讯评议为不合格（不同意答辩）的学生，按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一条** 毕、结业研究生根据国家有关就业规定推荐就业，定向培养毕、结业研究生原则上回原单位工作；经学校批准需改派者，按有关规定办理。毕业后三个月内未能就业者，将档案、户口等材料寄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 八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有异议的，按照《福建医科大学学生申诉管理暂行办法》办理。

**第三十三条** 定向培养研究生的学籍管理，除定向培养协议书另有规定外，按本《实施细则》执行。港澳台侨及外籍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6年11月17日起执行，原《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闽医大〔2014〕193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福建医科大学  
2016年11月17日

# 福建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暂行）

闽医大〔2015〕23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二条** 研究生院负责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组织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组织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考核评估；组织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督导。

**第三条** 各培养单位负责实施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按照省卫计委要求制定通科轮转安排，指导和督查科室培养计划落实情况，检查出科考核和相关临床技能考核工作。

**第四条** 各规培科室主任负责确定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实践指导教师，统筹专业学位研究生轮转期间的管理、培养和日常考评工作，负责督查临床实践指导教师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落实各项培养任务；专业学位研究生轮转到导师所在科室时原则上由导师负责指导临床实践。

**第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集体指导的方式。导师为第一责任人，临床通科轮转期间实行导师和临床实践指导教师负责制，临床实践指导教师一般应为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个别规培科室因导师不足的可由具有副主任及以上职称的医师担任。

**第六条** 临床实践指导教师要严格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施



训。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临床实践指导教师指导下管理病人，并及时将受训情况填写在培养手册上。

**第七条** 导师除了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选课和学位论文外，还须督导研究生严格执行临床轮转计划、按时完成临床相关科室的轮转任务。每个月至少安排一次与专业学位研究生联络，了解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情况；并与轮转所在科室临床实践指导教师保持沟通联系，了解研究生轮转情况。

### 第三章 培养过程管理

**第八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内容涵盖政治思想、专业理论、临床技能、专业外语、医疗文书书写、科研和教学能力等。培养过程管理主要涉及理论课程学习、相关临床科室轮转及学位论文。

**第九条** 理论课程学习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学位课程中的公共课和专业基础课应在第一学年内修完，所有课程应在第二学年内修完。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集中授课学习时，要严格遵守教学管理规定，缺课时间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数三分之一的，该门课程必须重修。参加网络课程学习时，原则上需在一学期内完成全程学习，并按课程要求在线完成每学时课后作业，如有特殊情况要跨学期完成的需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条** 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每年组织两次），其他时间不组织考试或补考。完成课程学习的学生可通过网络或书面申请参加当学期的期末考试，课程学习未完成的学生应待课程学习完成后申请参加考试。考试未通过者，可申请参加学制规定年限内的期末考试，考试申请时间及考试安排见每学期研究生院通知。

**第十一条** 临床轮转学习按照我校培养方案及省卫计委规范化培训规定的科室及时间进行，为期 33 个月。专业学位研究

生必须严格按照各单位报批的轮转计划进行轮转，不得擅自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改变轮转安排，须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报培养单位审批。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轮转学习期间因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轮转所在科室主任同意，报管理部门批准并报学院研究生管理科。

**第十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轮转学习期间，除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时间外，年度各类请假累计超过 5 天不足 15 天者，临床轮转时间顺延 1 个月；超过 15 天不足 3 个月者，顺延 3 个月；超过 3 个月不足 6 个月者，顺延半年；超过 6 个月不足 1 年者，顺延 1 年；超过 1 年者，终止培训并予以退学处理。产假按国家规定执行，轮转时间相应延长。

**第十四条** 在第二学年内，未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学生，若要求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应于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发布后 10 日内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原则上转为原导师的学术学位研究生，若导师无招收学术学位研究生资格，则转为同专业其他导师的学术学位研究生。此类学生中期考核按学术学位研究生的要求进行，时间顺延 1 年。

**第十五条** 中期考核时间安排在第三学期进行。考核内容包括政治表现、学位课程成绩、专业能力考核成绩[即已完成的 12 个月轮转出科考核平均成绩（占 70%）和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占 30%）]。中期考核成绩按照《福建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规定》（闽医大〔2014〕194 号）评定，出现如下情况之一评定为“不合格”：在校期间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轮转出科考核中一次及以上不合格；未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不合格者，按照研究生中期考核规定与省卫计委规培实施细则的有关条款给予处理。专业能力考核成绩作为奖学金评定依据。

**第十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临床轮转学习期间应在导师指导下制定毕业论文写作计划，按时独立完成资料收集、数据分析、论文撰写等各项工作。研究方向必须与硕士报考专业领域临床工作密切相关，从临床实际出发，体现临床医学特点，具有科学性与实用性，鼓励与专业最新进展密切相关的自主选题。

**第十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奖学金评定依据：第一学年主要依据入学考试成绩排名；第二学年主要依据学位课平均成绩排名；第三学年主要依据中期考核中专业能力考核成绩排名，且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奖学金评定办法参照《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闽医大〔2014〕224号）执行。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培养单位、专业基地或导师、临床实践指导教师和培养过程中存在不严格管理、不按照计划执行、责任心不强等情况的，将按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临床轮转学习期间，专业学位研究生因服务态度、工作责任心，或因违反诊疗常规出现医疗差错、引发医疗纠纷、甚至造成医疗事故的，参照各规培基地相关管理办法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及刑事责任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2015年及以后入学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福建医科大学  
2015年10月10日

## 福建医科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总则)

闽医大〔2014〕188号

为了加强和改进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及2013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编制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培养方案（总则）。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是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制定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组织教学、授予学位和质量检查的重要依据。

### 第一条 培养目标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

（一）较好地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热爱祖国和人民，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具有执着敬业、求实创新的科学精神，积极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二）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热点知识，充分了解本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具有良好的学术交流能力；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组织解决重大实际问题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

（三）熟练掌握英语，能熟练阅读并正确理解难度较大、结构复杂的专业英文文献，具有撰写学术论文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四）有健康的体魄。

### 第二条 制定培养计划

博士研究生入学后二个月内，二级学院应当组织研究生导师

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博士研究生的基础和特长，指导博士研究生制定出个人培养计划。在培养计划中应对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文献阅读、科学研究、学术活动、实践（教学、医疗）环节、开题报告和学位论文工作等做出具体要求和进度安排。培养计划应经各研究生导师所在系部（科室）、学院审批后，送研究生院备案、存档。

### **第三条 培养方式及方法**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根据培养工作的需要，成立以研究生导师为主的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指导小组原则上由教授或已获博士学位的专家组成。由研究生导师和指导小组具体负责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采取博士研究生个人自学与研究生导师指导、集体培养相结合，理论学习与科学研究、专业实践相结合的培养方式。研究生导师和指导小组要关心博士研究生的全面成长，重视对博士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道德品质教育，严格要求，培养博士研究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的精神，做到既教书又育人。

### **第四条 学习年限和时间安排**

（一）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学业者，经本人申请，研究生导师同意，学院审批，学校批准，可延长学习年限，但不超过5年；定向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不超过6年。延长期间所需培养经费，由研究生导师、学生或定向生原工作单位协商解决。

（二）对于提前达到培养目标的博士研究生，经本人申请，研究生导师同意，学院审批后报学校批准，可申请提前答辩。未按时完成学业且没有提出延期申请或延长期满学位论文经通讯评议，达不到答辩要求者，按肄业处理；延长期满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按结业处理。

（三）博士研究生用于科学研究的时间累计不得少于二年。

### **第五条 课程学习安排**

博士研究生应当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和《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规定》的要求，结合科研课题研究需要和个人特点等选择学习相关课程。

在拓宽基础、加深专业、掌握前沿的基础上，学会进行创造性科学研究的方法和培养严谨的科学作风。博士研究生学位课程应包括：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经过学习，按授课教师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完成课程论文或读书笔记，交由任课教师评定成绩。

（二）外国语课：我校现阶段开设的外国语为英语，英语课程应着重提高研究生的英语应用能力，要求博士研究生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英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并能较流利利用英语进行学术交流。根据教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我校暂不开设第二外国语，博士研究生如果需要学习第二外国语，在征得研究生导师同意后，可到外校进行选修，学费从研究生业务费中支付。

（三）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专业基础课由学校统一安排，至少修学2门。根据专业或研究方向的需要，由研究生导师确定2到3门专业课。由研究生导师指定若干部中、外文专著或相当数量的能反映现代医学新成就的文献资料，通过博士研究生自学，研究生导师、专家辅导，以达到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制定培养计划时，应对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的名称、学习内容、考试范围、基本要求及阅读书目做出明确规定。博士研究生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的学习，可在规定期限内与论文工作穿插进行，但最迟要在论文定稿前完成全部考核。

## 第六条 教学及临床实践

非临床专业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完成累计总学时 36 至 72 学时的教学实践。参加教学实践的形式可以是讲课、组织课堂讨论或指导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实验、辅导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等。由博士研究生本人于工作完成后填写，交学系（或科室）评议。

临床各专业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须完成累计时间为 6 个月的临床工作，含门诊、病房、教学查房、实习生带教等，由带教老师或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的临床实践进行考评。

博士研究生的教学或临床实践一般安排在第二学年。已具有讲师或主治医师职称的博士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导师及所在学系（科室）、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可免于教学或临床实践。

## 第七条 参加学术活动

研究生导师应积极安排和帮助博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了解国内外学术动态，开阔科学视野，活跃学术思想，掌握学科前沿。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学校、学系（科室）或有关学术团体等举行的学术活动 10 次以上，并在本学系（科室）作 4 次以上读书报告或讲座，由研究生导师给予考评。

## 第八条 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

进行科学研究，撰写学位论文，是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内容。研究生导师及研究生导师小组应积极组织博士研究生参加具有较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

博士研究生的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按照不同学科特点，可以是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也可以是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以及高新技术的开发研究；应强调同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人民健康水平的提高等密切联系，并尽可能与研究生导师及其所在博士学科点所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相结

合。

### （一）开题报告

#### 1、选题

博士研究生应在研究生导师指导下，通过阅读文献、学术调研等，尽早确定论文选题范围，选择的课题应该是前人尚未研究过的或未明晰的，有一定的新见解和新发现，包括观点创新、视野创新、方法创新，最好能够填补相关领域的空白，或者是发现、证明其他人在学术上的错误观点。选题应是在经费、仪器设备、实验条件等方面具有可实现的基本条件，并经过努力能按期完成的。

#### 2、综述

在掌握大量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对国内外在该研究方向（特别是学科前沿）的研究动态、近年来取得的主要进展、主要研究方法及已有的成果进行全面的介绍和分析，明确课题研究的目的是和阐明课题的理论水平及实际意义。

#### 3、开题报告

就选题的科学依据、目的、意义、研究内容、预期目标、研究方法、课题条件和实施方案等作出论证。开题报告应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公开举行（详见《福建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规定》）。

博士研究生在完成开题报告后，在论文工作期间结合论文工作，每学期至少公开举行 1 次论文阶段性成果报告。

### （二）学位论文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在研究生导师的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独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应对我国经济建设、医学科学技术发展或医药卫生事业发展有较高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研究成果应在本专业主流刊物上

发表,且能代表博士研究生在本学科所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第九条** 本《条例》自 2014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实行,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福建医科大学  
2014 年 9 月 1 日

## 福建医科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总则)

闽医大〔2014〕189 号

为了加强和改进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及 2013 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编制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培养方案(总则)。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是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制定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组织教学、授予学位和质量检查的重要依据。

### 第一条 培养目标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

(一)较好地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热爱祖国和人民,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具有与时俱进的创新意识,积极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二)全面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统计学的基本原理与方法;具有良好的学术交流能力;了解本学科的科研方向、发展趋势和研究的前沿与热点问题;具有对本学科前沿领域进行初步探索研究的能力,系统熟练掌握担负专门技术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方法。

(三)熟练掌握英语,具有一定的听、说、读、写能力,并牢固掌握专业英语。

(四)具有健康的体魄。

### 第二条 制定培养计划

硕士研究生在入学后的二个月内,二级学院应当组织研究生导师依照本学科培养方案要求,指导硕士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既要保证硕士研究生具备坚实的基础理

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又要有利于硕士研究生个性的发展。培养计划应由硕士研究生所在学院存档、研究生院备案。

### **第三条 培养方式及方法**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研究生导师负责制。根据培养工作的需要，成立以硕士研究生导师为主的导师指导小组。研究生导师指导小组成员一般由 2 至 3 人组成，成员由研究生导师提名。鼓励跨学科、跨单位或交叉领域聘请导师小组成员。研究生导师及指导小组成员应根据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明确分工培养任务。硕士研究生培养采取个人自学与研究生导师指导、集体培养相结合，理论学习与科学研究、专业实践结合的培养方式。研究生导师和指导小组要关心硕士研究生的全面成长，重视对硕士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道德品质教育，严格要求，培养研究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的精神，做到既教书又育人。

### **第四条 学习年限及时间安排**

(一) 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如确有必要，可延长学习年限，但不超过 4 年；定向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不超过 5 年。延长期间所需培养经费，由导师、学生或定向生原工作单位协商解决。

(二) 对于提前达到培养目标、成绩优良的硕士研究生，经本人申请，研究生导师同意，学院审核后报学校批准，可申请提前报考博士研究生，也可申请提前答辩。

(三)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学业者，须提前三个月提出申请，经研究生导师同意，学院审核后报学校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没有提出延期毕业申请或延长期满学位论文经通讯评议达不到答辩要求者，按肄业处理；延长期满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按结业处理。

(四) 硕士研究生用于科学研究的时间累计不得少于一年。

### **第五条 课程学习安排**

硕士研究生应当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和《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规定》的要求，结合科研课题研究需要和个人特点等选择学习相关课程。

### **第六条 教学及临床实践**

非临床专业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完成总计 36 至 72 学时的教学实践。参加教学实践的形式可以是备课、试讲、讲课、课外辅导、组织课堂讨论或指导学生实验、辅导本科生毕业论文等。由硕士研究生本人于工作完成后填写，交学系（或科室）评议。

临床各专业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须完成累计时间为 6 个月的临床工作，含门诊、病房、教学查房、实习生带教等，由带教老师或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的临床实践进行考评。

硕士研究生的教学或临床实践一般安排在第二学年。已具有讲师或主治医师职称的硕士研究生，经本人申请、研究生导师及所在学系（科室）、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可免于教学或临床实践。

### **第七条 参加学术活动**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学校及学系（科室）、有关学术团体等举行的学术活动 10 次以上，并在本学系（科室）作二次以上读书报告，由研究生导师给予考评。

### **第八条 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

#### **(一) 开题报告**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从入学开始，即应和导师联系，利用课余时间，广泛阅读文献，确定科研方向，进行选题，撰写与课题相关的文献综述。第三学期按照《福建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中期考核规定》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开题报告通过后，硕士研究生要认真听取专家的意见，作出必要的修改；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应按

专家提出的意见完善课题研究方案，必要时需改题，且必须重新开题。

研究生导师和指导小组成员必须定期检查硕士研究生课题的研究进展，审查必要的实验步骤及原始记录，确保研究的科学性、准确性、完整性。硕士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的课题设计、实施、总结、分析，接受系统、正规的科学研究训练，熟练掌握常用的实验室操作技术，全面提高科研能力。

## （二）学位论文

论文工作是全面训练硕士研究生树立严谨的科学学风，掌握科学研究基本方法和独立进行科学研究能力的重要环节。

论文工作期间，研究生导师要全面掌握硕士研究生的论文工作进度，并根据实际需要，对论文工作计划进行及时和必要的调整。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①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或新成果，并具有一定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②学位论文能反映硕士生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或临床诊治等能力；③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应由本人实施和完成，所用时间不得少于一年；④学位论文的撰写应在研究生导师的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⑤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

**第九条** 本《条例》自2014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开始实行，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福建医科大学  
2014年9月1日

# 福建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闽医大〔2015〕177号

为了保障临床医学与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家七部委《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学位〔2015〕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培养方案。

## 一、培养目标

（一）较好地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树立爱国主义思想，遵纪守法，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身心健康，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专业素质。

（二）掌握坚实的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较强临床分析和实践能力，以及良好的表达能力和医患沟通能力。能独立、规范地承担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常见多发病诊治工作。

（三）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并有一定的临床研究能力和临床教学能力。

（四）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和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

## 二、培养方式

培养采取理论学习与临床能力训练、临床科学研究相结合的方式。以临床能力训练为主，临床能力训练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进行，同时重视学位课程学习、以及临床研究

能力和教学能力的全面培养。

硕士生既是学生又是住院医师，接受研究生院与培养单位暨规培基地双重管理，其中研究生院负责统筹管理，具体事务由各培养单位实行二级化管理。硕士生指导教师包括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和临床能力训练指导医师，分别负责学位论文指导和临床能力训练。硕士生导师是第一责任人，导师要关心硕士生的全面成长，重视对硕士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道德品质教育，严格要求，培养硕士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

### 三、学习年限及分流办法

学制为3年，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培养要求者可以延长学习年限，原则上不超过4年。

在第二学年内，未获得《医师资格证书》者，可根据学生意愿安排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但应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

三年内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完成学位课程考核，但未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学校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毕业后三年内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方可申请硕士专业学位。

三年内未通过学位课程考核、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或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延长期满仍未达到条件者按结业处理。

### 四、课程学习与考核

#### （一）课程设置

课程分为学位课程与非学位课程，包括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应根据硕士生必须具备的知识结构开设课程，学位课程应满足学位授予以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要求。课程内容应涵盖人文素养、临床科研方法、公共卫生、法律法规等类别课程。

#### （二）修课要求

公共课不少于5门，其中至少3门是学位课程；专业基础课不少于3门，至少2门是学位课程；专业课（含专业英语）不少于2门，至少1门是学位课程。课程总修学时不少于16学分（18学时/学分）。课程应在入学后两学年内修完。在临床轮转期间，每月安排不少于两个半天的集中学习，以讲座、教学研讨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学习各相关学科的新进展、新知识。

#### （三）课程教学

课程教学采取集中授课、专题讲座、网络教学、在线辅导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

#### （四）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原则上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每门课程每学期组织一次考试，每年两次。学位课程采取考试方式考核，考核成绩以分值登记，60分以上为合格；非学位课程采用考查方式，考核成绩以分值或合格/不合格登记。考试方式有笔试或口试，笔试可以开卷、闭卷或开闭卷并用；考查方式有撰写文献综述、实验报告、读书报告等。考核未通过者，可在学习年限内申请参加下一轮的考核，补考通过的成绩按合格成绩记载。

### 五、临床能力训练和考核

#### （一）临床能力训练

硕士生临床能力训练在省级以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进行。临床轮转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14〕48号）进行，实际培训时间不少于33个月，达到各专业培训标准细则的要求。

#### （二）临床能力考核

主要考核硕士生是否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思维能力和实践



操作能力。包括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

## 六、科研与教学训练

### （一）科学研究

硕士生应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收集、病例观察、医学统计、循证医学等科学研究方法。能够熟练地搜集和处理资料，在临床实践中发现问题，科学分析和总结，研究解决问题，探索有价值的临床现象和规律。

### （二）教学训练

硕士生应参加教学查房、病例讨论会、专题讲座、小讲课等教学工作；能够参与见习/实习医生和低年资住院医师的临床带教工作。

## 七、学位论文与答辩

### （一）选题要求

选题应从临床实际出发，紧密结合临床需求，体现临床医学特点，具有科学性与实用性，鼓励与专业最新进展密切相关的自主选题。

### （二）学位论文形式

学位论文可以是研究报告、临床经验总结、临床疗效评价、系统综述、针对临床问题的实验研究等。

### （三）学位论文要求

1. 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具有一定学术价值与临床意义；2. 能反映硕士生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临床科学研究或临床诊治等能力；3. 学位论文的撰写应在硕士生导师的指导下，由硕士生本人独立完成。

### （四）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的具体要求和程序参照《福建医科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定》（闽医大〔2014〕196号）。

## 八、学位评定与授予

硕士专业学位要求：完成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完成临床能力训练，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研究生达到专业学位的学位授予条件后，向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 九、附则

本方案自 2015 级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实行，临床医学专业（“5+3”一体化人才培养）及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并轨后参照执行，解释权归研究生院，其他有关规定如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福建医科大学  
2015 年 7 月 13 日

# 福建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规定

闽医大〔2016〕330号

为了加强研究生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大对不合格学生的淘汰力度,畅通研究生分流渠道,加大选拔优秀人才的力度,激发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 一、考核内容

(一)思想品德表现;

(二)课程学习情况;(三)学术型研究生,重点考核其科研能力,即通过考查学位论文科研选题的科学性、先进性及创新性,考核其是否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应具备的理论知识和创新思维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重点考核其实践能力和掌握相关专业技术的能力。

## 二、考核时间

原则上安排在第三学期进行,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集体考核时间,硕士研究生应在第三学期当年12月30日前完成考核工作,博士研究生应在第四学期当年4月15日前完成。

## 三、考核办法

(一)考核工作由各学院负责实施。

(二)学术型研究生开题报告,由各学院以学科、专业为单位组织集体开题。

1.参与集体开题的专家不少于5名(研究生导师除外),其中参加博士研究生考核的专家至少2位为博士研究生导师,其他考核专家必须具有教授或主任医师职称;参加硕士研究生考核的专家至少2位为硕士研究生导师,其他考核专家必须具有副教授

或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设秘书1名,记录考核情况。专家由各学院确定,报研究生院备案。

2.学术型研究生向专家组作开题报告,参与开题的专家应就研究课题的科学性和可行性,是否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和理论意义,是否为本学科的前沿课题,能否做出创造性成果等方面进行评议;并就其研究领域进行提问,考查是否对本领域的国内外发展动态、重要文献资料有全面的了解和掌握,是否掌握或创立了有关的实验方法,从中评价其科研能力,并在开题报告评分表上打分;同时应指出研究课题中的不足之处或有待完善的部分,以及对本领域知识欠缺的方面。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能力考核,由各学院组织专家组进行,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能力考核成绩为:已完成的12个月轮转出科考核平均成绩(占70%)和执业医师资格理论考试成绩(占30%)。

(四)各学院组织考核委员会评定中期考核等级,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等。

1.优秀: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所修课程考核成绩合格,无补考课程,第一学期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平均 $\geq 80$ 分;且开题报告专家评分均分(或专业能力考核成绩) $\geq 80$ 分。

2.良好: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所修课程考核成绩合格;且开题报告专家评分均分(或专业能力考核成绩) $\geq 70$ 分。

3.合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所修课程考核成绩尚有待补考课程;且/或开题报告专家评分均分(或专业能力考核成绩) $\geq 60$ 分。

4.不合格:在校期间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或学术型研究生开题报告专家评分均分 $< 60$ 分者,专业学位研究生出科考核中一次及以上不合格或未通过执业医师资格理论考试者,考核不

合格。因受处分被评为不合格者，终止其学业。开题报告未能通过者，可在半年内由学院组织专家（成员符合上述要求）重新考核一次，若仍不合格者，应建议终止其学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因专业能力评定为不合格者，按省卫计委相关文件的有关条款给予处理。终止学业学生，由各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批准，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 四、其他相关事宜

（一）关于开题的具体要求请参照《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的具体要求》执行。

（二）开题后，在正式实验研究过程中如发现需要更换研究方向或课题研究内容，由研究生导师组织专家重新开题，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和学校研究生院备案。

（三）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最迟必须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半年参照本《规定》进行开题，但不进行中期考核。

本《规定》自 2015 级研究生开始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福建医科大学  
2016 年 11 月 22 日

### 福建医科大学学术型研究生中期考核情况表

（本表双面打印、一式两份）

姓 名	所属学院	学 号		
导师姓名	专 业			
思想品德表现（是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考试成绩	是否补考
学位课程				
非学位课程				
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平均分：				

教研室或挂靠单位审核意见（综合课程学习、科研工作、思想品德与科学作风提出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考核时间		考核地点		
考核专家	姓名	职称	学科专业	工作单位

开题报告（或专业能力考核）专家评分均分：

中期考核综合评审意见（综合评价，存在问题、改进意见）

**考核等级：**

**考核小组组长签字**

（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等）

年 月 日

导师所在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所属学院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福建医科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情况表

（本表一式两份）

姓名		所属学院		学号	
导师姓名		专业			
思想品德表现（是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考试成绩	是否补考	
学位课程					
非学位课程					
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平均分：					
教研室或挂靠单位审核意见（综合课程学习、科研工作、思想品德与科学作风提出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所属学院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的具体要求

### 一、开题条件

完成一篇本研究领域的文献综述，完成课题研究的预实验工作，撰写开题报告，经研究生导师同意，填写《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情况表》后，方可向所属学院提出考核申请。

### 二、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

(一) 报告内容包括：1. 课题名称、研究生和研究生导师姓名；2. 选题（立题）依据（包括：国内外研究动态、课题研究的目的和意义）；3. 研究内容；4. 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包括资料收集方法、实验方法、统计处理等方法）；5. 课题研究的计划进度安排；6. 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问题以及拟解决的措施；7. 预期结果，估算课题工作量和经费；8. 预实验结果等。

(二) 开题报告和课题综述应用 A4 纸双面打印，论文题目用“黑体”、“三号”字，其它内容用“宋体”、“小四号”字，要求语句通顺，图表清晰，逻辑性强。

(三) 研究生应提前一个星期向参加开题报告的专家送交开题报告和课题综述；同时准备举行开题报告会所用的投影、多媒体课件等材料。

(四) 开题报告应公开举行，有关信息应提前 3 天张榜公告。

(五) 秘书应在开题报告会上记录填写《开题情况表》中专家提问和研究生答问的情况；在开题结束时，请专家填写对研究生所作的开题报告的意见，并签字确认。

(六) 开题报告结束后，研究生应把《开题情况表》、开题报告和课题综述（各 1 式 2 份）送交导师所在单位及所属学院的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同时本人保留一份，待学位论文答辩时出示给答辩专家，答辩后与申请学位材料一起上交校研究生院。

### 三、其他相关事项

(一) 研究生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举行开题报告。逾期开题者，延期进行论文答辩，推迟毕业。

(二) 开题报告通过后，研究生应相应填写《培养手册》中的“开题报告表”，并在导师的指导下，及时填写《培养手册》中“课题研究计划表”。

(三) 如果开题报告未能通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尽快重新选题，按照以上要求重新开题。开题通过之日距论文答辩至少需 1 年时间。

(四) 开题后，在正式实验研究过程中如发现需要更换研究方向或课题研究内容，由研究生导师组织专家重新开题，并将相关材料报送所属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和学校研究生院备案。



# 福建医科大学

攻读\_\_\_\_（博/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课题名称：\_\_\_\_\_

\_\_\_\_\_

学科专业：\_\_\_\_\_

研究方向：\_\_\_\_\_

导 师：\_\_\_\_\_

学生姓名：\_\_\_\_\_

学 号：\_\_\_\_\_

所在单位：\_\_\_\_\_

所属学院：\_\_\_\_\_

开题时间：\_\_\_\_\_

开题地点：\_\_\_\_\_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院制

20 年 月

## 撰 写 要 求

1. 《开题报告》应在导师的指导下认真撰写。
2. 用 A4 纸张，左右页边距 2.5cm，宋体、小四号，行距 1.5 倍。
3. 双面打印，至少 10 份，分发参加开题报告会的专家 1 份/人。
4. 开题报告结束后，应将“开题情况表”、“开题报告”、“课题综述”各一式两份交导师所属学院的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查。本人留存其中 1 份，以备学位论文答辩时提交答辩委员会审查。

附：《开题报告》格式及要点（式样）

- 一、选题依据及该课题的国内外研究动态（不少于 2000 字）。
- 二、课题研究的目的是、意义、应用前景。
- 三、课题研究主要内容及其创新点。
- 四、课题研究方案（包括研究工作的主要技术路线、实验方法或资料收集方法、统计处理方法等）。
- 五、课题研究的计划进度安排，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问题以及拟解决的措施。
- 六、预实验或预期结果，估算课题研究的工作量和经费。
- 七、主要参考文献。

##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分表

研究生姓名:                      专业:                      导师姓名:

学号:                      开题时间:                      所属学院:

评议项目	权重	评分标准	具体得分
1. 综述与选题	30	23分以上: 选题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阅读较广泛, 综述较全面, 基本掌握国内外动态; 18-23分: 选题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阅读和综述一般, 了解国内外动态; 18分以下: 选题欠佳, 阅读量不足, 综述不够全面, 不了解国内外动态。	
2. 课题科学性和创新性	30	23分以上: 有较强的科学性和创新性; 18-23分: 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创新性; 18分以下: 科学性较差, 缺乏创新性。	
3. 实验设计方法合理性及汇报情况	20	16分以上: 设计合理, 方法可靠, 条理性好, 思路清楚; 13-16分: 实验设计欠合理, 需作调整, 思路欠清楚; 13分以下: 实验设计不合理, 需重新设计, 思路混乱。	
4. 预期研究成果	10	7分以上: 通过认真努力工作, 可以有较强应用价值, 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完成较高质量的论文; 6-7分: 通过在读期间的研究工作, 能做出积极成果, 完成规定要求的论文; 6分以下: 无法预见有意义的研究成果, 论文质量差。	
5. 基础理论与专门知识	10	7分以上: 较好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6-7分: 一般地掌握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6分以下: 基础理论不够坚实、专门知识不够系统深入	
总分			

说明: 总分  $\geq 60$  分为合格。

## 关于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连续攻读博士学位的办法 (修订)

闽医大〔2013〕40号

为激发硕士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 创建硕士研究生快速成才的平台, 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完善研究生培养制度,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我校实际情况, 制定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连续攻读博士学位 (简称“硕博连读”) 的办法。

### 一、报名条件

1. 报名对象: 参加全国统一招生统一分配的我校二年级及以上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定向和委托培养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须经其原单位同意后方可报名。

2. 思想品德: 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 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有良好的道德品质、科研作风, 遵守校纪、校规, 没有受过任何处分。

3. 学习成绩: 所修课程考核成绩合格, 无补考课程, 其中第一学年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平均达 80 分以上; 已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

4. 科研能力: 学生的硕士学位论文课题研究已有阶段性结果 (已完成开题报告), 体现较强的科研能力。

5. 符合以上报名条件的硕士研究生, 在学期间只能报名一次。

### 二、选拔办法

1. 研究生个人提出申请, 填写“硕博连读资格审查表”, 经导师推荐, 相关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研究生教育学院审核同意。

2. 经审核, 符合报考条件者, 每年 3 月份可报名参加当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3. 我校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均可招收硕博连读研究



生，各学科专业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数量不超过该专业当年招收博士生实际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4. 入学考试（包括初试和复试）成绩达到当年招收博士生录取标准者，经学校审批同意，录取为我校下一年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未能被录取者，继续按硕士生培养方案培养。

### 三、培养与管理

1. 博士生导师每年原则上只招收 1 名硕博连读研究生，并占用导师当年博士招生计划指标。

2. 录取为硕博连读的研究生，当年 9 月份按博士生学籍管理，按培养博士生的有关规定进行培养。

### 四、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毕业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按照《福建医科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果毕业论文答辩时，答辩委员会认为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要求，可以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福建医科大学硕博连读资格审查表

福建医科大学  
2013 年 1 月 17 日

# 福建医科大学

## 硕博连读资格审查表

姓 名：\_\_\_\_\_

学 号：\_\_\_\_\_

所学学科、专业：\_\_\_\_\_

指导教师：\_\_\_\_\_

报考学科、专业：\_\_\_\_\_

指导教师：\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

福建医科大学印制

本人鉴定（政治思想品德、学习工作态度、科研能力作风、组织纪律等方面的表现）：

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

课程类别	课 程 名 称	成 绩	平均成绩
学位课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英 语		
	医学统计学		
非学位课程			
英语能力	英语六级通过时间：            年    月 证书或成绩单编号：	研究生教育学院 审核 (盖章)	
备注：			

学术型研究生的科研工作情况	课题名称
	与本课题有关的国内外研究情况以及课题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课题研究的理论依据与实际意义:
	课题设计思路及研究的技术路线:

学术型研究生的科研工作情况	开题报告结论（选题有一定的理论或实践意义，研究方案切实可行，有初步的研究结果，表明该生具有较强的科研工作能力等）:
	参加其它科研或临床工作情况，论文、报告、译著、综述发表情况（注明刊物名称与时间）

导师对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科研能力及临床工作能力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并写明是否同意推荐意见：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教研室（科室）意见（对研究生政治表现、思想品德、工作态度、组织纪律、协作精神、遵纪守法和科研作风等方面写出考评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校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关于研究生国内访学管理的有关规定

医大研院〔2014〕35号

为规范研究生在学期间因学位论文工作或学习活动需要外出访学等有关工作，切实加强在学研究生参加科学研究、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和专门技术训练的管理，保证和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做如下规定。

### 一、国内访学单位

研究生国内访学只限于相关高等院校、医院或科研院所等医疗教育相关单位。

### 二、国内访学要求

研究生国内访学时应根据培养方案需要提出详细的访学和课题研究计划。

### 三、审批程序

1、国内访学的研究生凭邀请函或通知到研究生院领取或从网上下载《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国内访学审批表》，按申请表的要求认真填写，导师、学院（培养单位）签署意见后，于外出访学前至少一个月报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方可外出访学。

2、定向培养研究生国内访学，首先由定向培养单位审核批准后，再按学校审批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 四、说明

1、学校不负责解决非学校选派的访学、进修、科研合作和参加学术会议所需的费用。

2、凡没有办理相关请假手续而外出访学者，一律按旷课处理。

3、研究生为中共党员者，须每个月向所在党组织提交一份思想汇报。

4、导师应当认真对待研究生国内访学问题，教育学生访学期间必须遵守当地及所在单位的法律规章制度，增强安全意识，如有违法行为，责任自负。

### 五、附则。

1、本规定的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2、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14年9月18日

##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国内访学审批表

学生姓名		学号		政治面貌		专业	
培养层次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培养类型	学术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方式			
培养类别	非定向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 <input type="checkbox"/>	所在单位	(定向生填写)		导师姓名		
访学单位	单位名称						
	指导教师		职称		联系方式		
出访类型: 联合培养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学习 <input type="checkbox"/>							
外出理由(包括访学主要内容、外出经费来源、起止时间等):							
学生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科室/教研室意见:				
导师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科室/教研室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定向学生所在单位意见:			所属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分管院长签名: _____ 学院(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研究生院审批意见:				
辅导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领导签名: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本表原件在各级部门审批完毕后, 送交研究生学院培养管理科存档; 复印件分别由学生本人及其导师、所属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存档。

## 关于研究生出国(境)学习的有关规定

医大研院〔2014〕36号

为了进一步适应社会形势和研究生教育的不断发展, 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 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 保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简化大专以上学历人员自费出国留学审批手续的通知》(教外留[2003]1号)精神, 结合我校具体情况, 对我校研究生出国(境)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在学期间公派出国(境)学习、进修和参加学术会议

(一) 出国(境)学习、进修或科研合作应具备的条件

1、原则上应为具有福建医科大学学籍的在校博士研究生或学术学位研究生

2、出国(境)的时间不超过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

3、学校、导师或科室与国(境)外的单位具有学科交流或科研协作关系。

4、出国(境)学习或进修的内容与学位论文的课题研究密切相关。

5、具有国(境)外单位的书面正式邀请函。

(二) 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应具备的条件

1、本人为具有福建医科大学学籍的在校研究生。

2、已收到邀请本人到国(境)外参加国际会议的邀请函。

3、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五天。

(三) 审批程序

1、符合条件的研究生须凭国外邀请函到研究生院领取或从网上下载《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学习审批表》, 按审批表的要求认真填写, 导师、学院(导师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 于出国(境)前至少一个月报研究生院审核, 经主管校长批准后,

方可自行办理出国手续。

2、定向培养研究生短期出国，应当首先由定向培养单位审核批准后，再按学校审批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3、研究生未经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擅自出国者；经批准短期出国（境）后，不按期回国者，视为该生自动放弃学籍，学校不再保留其一切学籍材料。

#### （四）说明

1、学校不负责解决非学校选派的出国（境）学习、进修、科研合作和参加学术会议所需的费用。

2、出国（境）学习的研究生是中共党员者，须每个月向所在党支部提交一份思想汇报。

3、出国（境）学习的研究生在开展科研合作和交流活动中，应遵守国家因公出国（境）和出国留学的相关管理规定。

4、导师应当认真对待研究生出国问题。研究生出国前导师应当对其进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自觉维护祖国荣誉以及文明礼仪教育，严格外事纪律，使其懂得遵守我国及所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增强安全意识，如有违法行为，责任自负。

5、出国（境）学习的研究生必须到研究生院接受出国（境）行前教育。

#### 第二条 在学期间自费出国（境）留学

研究生在学期间要求自费出国（境）留学，须先出示国（境）外学校的录取证明，由导师、学院（导师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经研究生院审批并报学校批准，办理退学手续后，自行办理出国（境）手续。当年所交研究生培养费不予退还。

第三条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在学期间自费出国留学，应当办理退学手续后，再回原定向、委托培养单位办理出国留学手续。

#### 第四条 附则

（一）本规定的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二）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14年9月25日

##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学习审批表

学生姓名		学号		专业	
培养层次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培养类型	学术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方式	
培养类别	非定向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 <input type="checkbox"/>	所在单位	(定向生填写)		
出访国家（出境地区）及单位名称:					
出访类型:   联合培养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学习 <input type="checkbox"/>					
出访理由（包括出访事由、访学经费来源、访学起止时间等）:					
学生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科室/教研室意见:		
导师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科室/教研室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定向学生所在单位意见:			所属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分管院长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盖章）:		
辅导员意见:			研究生院审批意见:		
辅导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领导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学生须持国（境）外院校邀请函等证明材料到研究生院办理审批手续。**

**2、本表原件在各级部门审批完毕后，送交研究生学院培养管理科存档；复印件分别由学生本人及其导师、所属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存档。**

##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 在学期间出国（境）学习协议书

甲方（在学研究生）:

乙方：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甲方因\_\_\_\_\_已向乙方提出出国（境）书面申请，并经所属学院审核同意，现甲、乙双方在自主自愿的条件下，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确因(A. 学术交流、B. 科研合作 C. 其它: \_\_\_\_\_)需要出国（境），所赴国家或地区为\_\_\_\_\_。

2. 甲方出国（境）期限为\_\_\_\_\_，最迟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国。甲方出国（境）时间计算在其学习年限内。

3. 甲方完成出国（境）事项回国后，如出国（境）事由为学术交流、科研合作，应在回国后一周内向所在学院和乙方报到。

4. 甲方如未能按照出国（境）批准期限及时回国并办理报到手续，乙方将对甲方进行自动退学处理，取消甲方学籍。

甲方（在学研究生）签字:

乙方经办人:

甲方指导教师签字:

乙方负责人:

所属学院公章:

研究生院公章:

\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基金管理办法

闽医大〔2016〕281号

为了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促使研究生通过学术交流开拓视野，特设立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基金，用于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境）外国际学术会议和访学。

## 一、参加国（境）外国际学术会议

本基金仅对参加国（境）外顶尖国际学术会议的研究生提供资助，每年资助20名研究生。

###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原则上应为我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或已获得攻读博士学位资格的硕士研究生，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主题应与其专业和研究方向紧密相关；

2. 申请人应具有较强的外语交流能力和科研能力，身心健康；

3. 申请人必须是论文第一作者，且该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应是福建医科大学；

4. 申请人应具有受邀参加国（境）外国际学术会议并在会上作口头报告的邀请函（已获得国际学术会议经费资助者不列入资助范围），且一篇论文只资助一人；

5. 申请人在学期间仅能获得1次该项基金资助。

### （二）基金用途

资助签证费、往返旅费、注册费和住宿费。原则上受资助研究生应自行垫付，待行程结束返校后，参照国家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由校财务处凭据报销。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2万元/人。

### （三）申请程序

1. 申请人需在会议前三个月提出申请；

2. 申请人向所属学院提交申请（在校园网下载并填写《研究

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提交申请表，附上会议邀请函，论文首页复印件、会议日程安排表等）；

3. 学院组织本学科不少于3名专家进行审定，并确认该会议是否为本学科领域的顶尖国际学术会议，推荐报研究生院；

4. 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核；

5. 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组织填报出国（境）材料，并报校领导审批；

6. 会议结束回国后，应在2周内向研究生院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交参会的情况报告（书面及电子版）和3张情景照片（电子版）。

## 二、出国（境）访学

本基金仅对出国（境）6-12个月访学的研究生提供资助，每年资助10名研究生。

###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原则上应为我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出国（境）期间的研究内容应与其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工作紧密相关；

2. 申请人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外语交流能力，身心健康；

3. 申请人导师同意派出，并愿意作为申请人的保证人，申请人若为定向研究生，须经其定向单位同意，已获各类公费访学资助或正在国（境）外学习者不列入资助范围；

4. 每年至多资助同一导师的1名研究生，且研究生在学期间仅能获得1次该项基金的资助。

### （二）基金用途

资助往返国际旅费及在外访学期间的生活费（6千元/每月）。原则上受资助研究生应自行垫付，待行程结束返校后，参照教师出国（境）进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由校财务处凭据报销。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8万元。

### （三）申请程序

1. 采取“个人申请，导师、学院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

的方式。优先选拔优秀非定向研究生。

2. 每年 11 月上旬，申请人所属学院提交以下书面申请材料：

(1) 研究生短期出国访学申请表；

(2) 研究生出国合作研究计划书；

(3) 国外院校（研究机构）邀请函复印件（含汉语翻译件）；

(4)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包括已发表学术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复印件；专著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获奖证书及专利证书复印件）；

(5)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6) 体检报告；

(7) 延期毕业申请（超过学制年限的研究生申请者需提交）；

(8) 未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及其它公费访学资助到境外学习证明（定向研究生需提交，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

3. 每年 11 月中旬，各学院由主管研究生工作院长牵头组成选拔小组制定适合本学科特点的遴选办法，确定推荐名单并排序后报研究生院；

4. 每年 11 月下旬，研究生院将根据候选研究生具体情况，组织有关专家采用材料评审或材料评审与现场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行复审选优。

5. 经研究生院复审通过的研究生须按照国外院校邀请函中要求的时间派出，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1 年，超过期限者资助资格自动取消。

#### （四）管理与考核

1. 受资助的研究生须与学校签订研究生在学期间出国（境）学习协议书，明确权利、责任和义务。

2. 受资助的研究生应勤奋学习，提高效率，与导师保持经常性联系，定期向导师汇报研究进展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研究工作并按期回国继续完成学业。

3. 受资助的研究生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发表时应注明

“本研究得到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基金资助”。

4. 合作研究期间，受资助的研究生应与中国驻当地大使馆或领事馆及学校保持紧密联系，遵守当地法律法规，遵守所访问院校（研究机构）的规定，保证交流与合作顺利进行。

5. 受资助的研究生回国后，须在 2 周内向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1) 回国入境日期证明（护照第 1 页和入境盖章页的复印件）；

(2) 访学单位开具的科研工作证明（证明内容应包括访学时间、学术研究成果、导师或合作者评语等内容）；

(3) 访学的总结报告（包括取得的研究成果、在外访学的经验和体会，须经导师审核签字）。

6. 以上材料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提交研究生院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批。

7. 对违约不回国的研究生，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规定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学校研究生院。**

福建医科大学

2016 年 10 月 24 日

# 福建医科大学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临床能力毕业考核方案

医大研院〔2014〕8号

（适用于未开展四证合一培养模式改革的临床医学专硕）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的通知》（学位〔1998〕6号）、《福建医科大学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临床能力考核办法》（闽医大〔2001〕文176号）及福建医科大学2013年第五次校务会议精神，制定本考核方案。

## 一、临床能力毕业考核内容

### 1、临床基本技能考核

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依托学校临床技能教学中心具体实施。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参照临床技能教学中心当年制定的多站客观结构化临床考试办法。

### 2、病例答辩

病例答辩在毕业论文答辩时进行。由学生的导师提供1份病历资料，答辩委员对学生进行病例答辩考核。学生对导师提供的病例就发病机制、诊断和鉴别诊断、治疗原则以及预后等进行分析，答辩委员就该病例所涉及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进行提问，主要是考核学生理论知识的运用、临床思维能力和对新进展的了解。

## 二、临床能力毕业考核成绩评定及处理

1、临床基本技能考核和病例答辩各以百分制评定成绩，分别由校临床技能教学中心和各个相关学院汇总以后报送研究生院。

2、临床基本技能考核和病例答辩的成绩平均分为临床能力毕

业考核最终成绩，但二者均需达到70分为合格。不合格者，各允许补考一次；如补考后，仍有一项不合格者，临床能力毕业考核即为不合格，给予推迟半年毕业处理，要求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重新进行临床能力培训，之后再安排一次补考，如补考仍不合格者，给予结业处理。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14年4月11日

## 福建医科大学关于办理研究生中英文成绩单、学历及学位证明的管理规定

医大研院〔2014〕33号

### 一、申办时间与地点

1. 时间：每学期第4-16周星期一下午工作时间为申请办理时间（如遇节假日顺延一周）；

2. 地点：上街校区研究生院。

### 二、申办要求

3. 全日制在籍研究生凭有效身份证明及导师同意函可申请中英文成绩单与在学证明；

4. 毕业研究生凭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有效身份证明可申请办理中英文成绩单、学历、学位证明；

5. 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每学期只能申请1次，每次可申请办理1-3份。

### 三、申领手续

7. 领取时间为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的星期一下午；

8. 非本院办理的成绩单和学历、学位证明一律不予签章。

### 四、附则

9.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14年9月17日

##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规定

闽医大〔2014〕191号

课程学习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规范研究生课程学习，严格研究生课程学习的管理，是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措施。为此，根据教育部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选课要求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要求，研究生在学期期间必须继续深入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和至少一门外语；在本学科领域，硕士研究生要求全面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博士研究生必须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程与非学位课程，包括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修学公共课和专业基础课的学时总数不少于420学时，专业课（含专业英语）不少于2门；专业基础课至少2门必须是学位课程，专业课至少1门必须是学位课程（按二级学科要求设置）。

（三）博士研究生除了修学政治理论课、英语外，还必须修学至少2门专业基础课和2门专业课（含专业英语）。

（四）以同等学力考取我校的硕士研究生，除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外，同时必须补修大学本科相应专业主干课程2门（不能与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课程，以及复试时加试的两门本科课程相同）。

（五）以同等学力考取我校博士研究生，除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外，同时必须补修本专业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位课程2门（不能与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课程，以及复试时加试的2门

硕士研究生课程相同)。

## 第二条 选课程序及要求

(一) 硕士研究生在入学复试时, 拟录取的学生应在研究生导师指导下, 根据本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预选需要修学的课程, 填写“课程教学计划表”,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 依照“课程教学计划表”完成网上选课。

(二) 硕士研究生入学后应与研究生导师联系, 向研究生导师汇报本人的基础知识、兴趣特长等, 协商、确定修学的课程, 如与预选课不一致(增选或退选课程), 必须在入学两周内, 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导师同意后, 报研究生院备案。课程教学计划一经确定并填入“个人培养计划”表后, 不得随意更改。

(三) 博士研究生的政治理论、英语和专业基础课由学校统一安排, 专业课由导师根据本专业或研究方向的需要确定。

(四) 根据本学科专业进展及课题研究实际情况, 研究生需要修学一些我校无法开设的课程, 经本人申请, 研究生导师及所属学院同意, 报研究生院批准后, 可到校外学习。学习成绩证明交研究生导师签字确认后, 报送研究生院备案。在校外修学课程的学费, 由导师的研究生经费支出。

(五) 研究生提前自行修完培养计划中规定的某门课程, 经研究生导师同意, 可提出免修申请, 在该门课程开课后 2 周内, 由课程负责人组织考试, 考试合格后, 同意其免修, 并取得该门课程成绩, 如考试不及格, 不得免修。

## 第三条、课程考核及要求

(一) 研究生应当严格按照制定的个人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按《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参加考试或考查, 考试、考查合格, 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二) 课程考试、考查不合格, 或经批准同意缓考者, 可申请

正常补考。补考时间一般在下一个学期开学后的第 4 周。需要申请补考的学生, 于开学后第 2 周进入研究生院网站的“培养工作”栏目, 下载、填写《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补考申请表》。《申请表》经研究生导师签署意见后, 于开学后第 3 周前报送研究生院培养与学位管理科, 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参加补考。未办理补考申请手续或补考申请未经批准者不得参加补考。

(三) 缓考、补考的成绩登记, 按《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要求进行。

## 第四条、课程学习及考试成绩证明

研究生在学期间如需要课程学习证明、考试成绩证明, 由研究生院按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五条、附则

本《规定》自 2014 级学生开始执行, 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福建医科大学

2014 年 9 月 1 日

#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专业课及专业英语授课、 考试的若干规定

闽医大〔2003〕文 300 号

为了规范研究生专业课和专业英语授课、考试工作，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要求，现对我校研究生专业课和专业英语授课、考试作如下规定：

## 一、课程设置要求

硕士研究生的专业课程设置应在本科教育的基础上，充分体现研究生层次特点。课程体系要有足够的宽广度和纵深度，并具有前沿性和前瞻性。按二级学科开设专业课，每个专业开设 1 至 2 门专业课程，每门课程学时以 72 学时为宜，最多不超过 108 学时，其中至少有一门课程作为本专业的学位课程，同一专业的学位课程必须一致。学位课程必须按二级学科开设，内科学和外科学要求覆盖不少于三个三级学科内容。

博士研究生专业课程设置应在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础上，结合博士生的研究领域和所需知识结构，以及提高创新能力的需要来确定，一般按二级学科或三级学科开设 2 至 3 门，每门课程学时以 72 学时为宜，最多不超过 126 学时。

研究生专业英语课程应着重提高研究生的英语应用能力，课程内容包括英语阅读、中英文互译、英文写作等。学时在 200 至 300 学时。

## 二、授课形式

专业课及专业英语由各位研究生导师自行授课。授课形式可以面授与自学相结合，一般面授时间要求不少于总学时的 1/3。上课时间和地点由各位研究生导师自定。

## 三、教材要求

专业课教材要求最新版本，可以自编；专业英语教材要求英文教材或英文杂志。

## 四、考试形式

专业课和专业英语课一律为考试，考试采用百分制评定成绩。考试形式可以为闭卷或开卷考试，但必须由学生独立完成；其中，学位课程由各学院（医院、系部）按各学位授权学科点所设置的学位课组织统一考试，非学位课程由研究生导师自行组织考试。

## 五、命题要求

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应根据培养要求分别命题。

### 1、专业课

根据教学大纲要求进行命题，试卷难易程度应适中，题量控制在 2.5 小时以内。考试题型可以是名词解释、选择题、是非题、简答题、问答题等，考试题型不得少于三种。学位课程应由各学院（系部）按各学位授权学科（二级学科）组织导师统一命题；非学位课程由研究生导师自行命题。命题工作必须在考前一个星期完成，并注意试卷保密。

博士研究生专业课的题型可以是综述，用 A4 纸小四号字打印。

### 2、专业英语

硕士研究生专业英语的考题形式可以是中英文互译（占 50%）、英文写作（占 50%）。其中“英译中”部分应不少于 170 个单词（考试时间为 30 分钟）；“中译英”部分不少于 120 个汉字（考试时间为 30 分钟）；英文写作部分为阅读完不少于 3000 个单词的有关专业文献后，用英文写出 160 个词左右的摘要或报告（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

博士研究生专业英语的考题形式可以是笔试和口试相结合。

## 六、考试时间

学位课程考试时间统一安排在每年的 12 月份，由各学院（医

院、系部)根据硕士学位授权学科设置的专业学位课程,组织导师命题,安排考试的具体时间和地点;非学位课程由研究生导师自行安排考试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 七、试卷批阅

参加学位课程命题的导师,应在命题的同时制定阅卷评分标准。各学院(医院、系部)应在考试结束后二周内,负责组织命题的导师批阅。非学位课程由研究生导师自行批阅。试卷卷面应注明每一部分试题的得分,并请评卷导师签字。

#### 八、成绩报送

学位课程考试结束后二周内,各学院(医院、系部)负责将各门课程的考试成绩登记表送交研究生处备案;非学位课程的考试成绩,由研究生导师在其研究生考试结束后二周内自行批阅,并将成绩及考卷报送所在学院(医院、系部)审核,各学院(医院、系部)再将其成绩送交研究生处备案。各门专业课程考卷、阅卷评分标准由各学院(医院、系部)立卷建档,保留至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二年。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研究生处。

福建医科大学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补考规定

医大研院〔2016〕72号

为了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根据《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及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制定以下补考规定:

1. 需要补考类型:缓考、期末考试不及格(不合格)、旷考、违规或作弊等。

2. 补考时间安排:补考时间一般安排在下一个学年的第4周,具体安排在开学的第2周发布在研究生院网站的培养工作栏目中。

3. 补考申请程序:需要申请补考的研究生于开学后第2周登录研究生院网站,在培养工作栏目中查询补考安排,下载并填写《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补考申请表》,经导师签署意见后,将申请表于开学的第3周前报送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补考。未办理有关补考申请手续者不得参加补考。

4. 各类补考要求:期末考试不及格(不合格)者可直接参加补考;缓考者参加下一年度同一课程的期末考核;旷考者,经教育表现良好,参加下一年度同一课程的期末考核;因考试违纪、作弊受处分者,经教育确有悔改且表现良好,经个人申请、学校批准,参加下一年度同一课程的期末考核;以上各类补考未通过者,可在规定年限内再申请补考,但若为作弊受处分的未通过者,取消再次补考机会。

5. 补考成绩登记:缓考成绩按照实际成绩登记;因期末考试成绩不及格(不合格)、旷考、违规或者作弊等原因参加补考的研究生,经补考后成绩合格者,学位课程按70分登记(临床与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和港澳台侨及外国留学生按60分登记),非学位课按60分或者及格(合格)登记,经补考后成绩不合格者按照补考后实际成绩登记。

研究生院

2016年11月23日

## 福建医科大学考场规则

医大教务〔2014〕180号

一、考生应在考试前10分钟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贴有本人照片的有效身份证件（学生证、身份证或校园一卡通等）和准考证（如有发此证的考试）放在桌面右上角。无证者不得参加考试。

二、考生在考试开始30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开始30分钟内及考试结束前10分钟内不得交卷。考生均应先交卷后方可离场。

三、考生必须自备考试所需的文具（如：2B铅笔、橡皮、黑色字迹的签字笔）。开考后考生不得传递任何物品。

四、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工具外，严禁考生将各种电子、通信设备等其他物品带至座位。

五、考生必须听从监考人员指令统一开始答题考试。

六、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序号不对、字迹模糊或答题卡（纸）有折皱、污点等问题，应举手询问。如试卷印刷错误影响答题的，可在发卷后15分钟内要求更换试卷。

七、答题时，考生一律用钢笔或圆珠笔在指定位置作答（答题卡一律用铅笔填涂），并保持字迹清楚、试卷整洁。

八、考场内，考生必须保持安静。严禁交头接耳，不得窥视他人试卷、答题卡（纸）及其他答题材料。

九、考试结束时间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交卷时，考生应将试卷、答题卡（纸）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考生不得将试卷、答题卡（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十、考生应服从监考人员管理，接受监督和检查。不得无理取闹，辱骂、威胁或报复监考等工作人员。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福建医科大学教务处  
福建医科大学考试中心

2014年11月14日



## 福建医科大学关于学生违反考场纪律、考试作弊认定的规定

医大教务〔2008〕285号

各学院（部）：

为严肃考场纪律，杜绝考试作弊现象，创建良好的学风和校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考试违纪：该门课程成绩以“0”分计，并立即终止其考试。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未放在指定位置；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 （五）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 （六）未经监考老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 （七）将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该门课程成绩以“0”分计，并立即终止其考试。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

资料；

-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
-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
- （六）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带出考场；
- （七）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 （八）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相符的姓名、学号、考号等信息；
- （九）传、接载有考试相关内容的物品；
- （十）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 （十一）其他作弊行为。

第三条 考试管理部门、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该门课程成绩为“0”分。

-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
- （二）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
-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
-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
-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四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否则，终止其继续参加本课程考试，本次考试成绩以“0”分计。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届时废止。

福建医科大学教务处  
福建医科大学考试中心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福建医科大学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闽医大〔2014〕19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公布的我校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开展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

###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

(一)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三年。

(二) 设主席一人，由我校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校长或者分管副校长担任；设副主席一至三人，由相关分管校领导担任；设秘书一人，由研究生院院长兼任。

(三)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包括学校分管领导、各相关学院院长（或主持工作的副院长）、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其中教授或相当职称者需占半数以上。委员会名单由研究生院提出，校长办公会议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若遇部门或学院（部）领导岗位调整，相关组成成员也作相应调整。

(四)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开展日常工作。

**第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

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各个相关学院设立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分委员会由七至十五人组成，其中教授或相当职称者需占半数以上，任期三年。分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

一至二人，主席由学院院长或主持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分委员会名单由各学院提出，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分委员会对以下职责进行初审推荐）：

- （一）审定硕士、博士学位课程的考试科目、门数；
- （二）审批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名单；
- （三）审核通过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四）审定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作出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审议并作出撤销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决定；
- （六）审议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七）审议通过遴选、聘任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
- （八）审核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
- （九）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工作中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 （十）审定申报增列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审定自主设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
- （十一）审议有关学位申请、授予工作的规章制度。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及分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对以上事项审议，以协商、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如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授予学位的决定须经全体成员半数通过为有效，其余事项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通过为有效。

### 第三章 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符合以下条件者，方可申请学位：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

（二）必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科目，通过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完成相关专业技能培训，并通过考核。

（四）按照《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相关规定》公开发表了相关学术论文。

**第八条** 毕业研究生不符合第七条的规定，或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学位：

- （一）学术研究中发现确有造假、剽窃或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等违反学术道德诚信者。
- （二）在校期间曾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

**第九条** 学位授予工作原则上每年定期举行二次，研究生可按照本细则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十条** 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依照《福建医科大学关于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的实施细则（修订）》执行。

### 第四章 课程考试办法和要求

**第十一条** 硕士和博士学位课程均采用考试方式，成绩达 70 分为合格（港澳台侨及外国留学生 60 分为合格）。课程考试按《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课程考试合格者，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课程和要求

-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港澳台侨及外国留学生对此不作要求）；
- （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全面系统的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熟悉统计学的基本原理与方法；
- （三）外国语（英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

###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课程和要求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港澳台侨及外国留学生对此不作要求);

(二)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一般为四至五门, 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三) 外国语(英语), 要求能熟练阅读并正确理解难度较大、结构复杂的专业英文文献, 具有撰写学术论文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第十四条** 每个学科的课程设置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分委员会审定, 并定期修订。课程的考试范围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审定, 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 第五章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必须是在研究生导师指导下, 由申请人本人完成, 论文的内容应能体现有一定的科研工作量并反映学生已掌握了本学科及其相关领域较坚实的基础理论与技能、具备一定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论文的结果或结论, 应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

(二) 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必须紧密结合临床实际, 以总结临床实践经验为主, 要求具有科学性和一定的临床参考价值或应用前景; 学位论文可以是结合临床的研究论文, 也可以是病例分析加文献综述; 学位论文应表明申请人已经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 论文必须是在研究生导师指导下, 由申请人本人完成, 论文的内容应能体现研究工作系统而完整并反映学生已掌握了本

学科及其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与技能、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二) 论文的结果或结论, 应有较高的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应具有科学性、完整性, 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具有创新性。论文格式严格按照《福建医科大学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和格式规范》的要求。提交论文的同时需提交科研记录本, 记录本应如实规范填写, 由记录者和研究生导师签名, 保存在学院或研究生导师所在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查。

## 第六章 学位论文评阅

###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审查

申请人应在答辩前三个月提交学位论文。研究生导师应参考本细则第五章有关内容, 对申请人的论文完成情况及学术水平做出详细的学术评价, 连同申请人完成课程学习的情况, 提交本专业学科系(或科室)进行论文审查和评语审议。

###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评阅

学位论文送评阅前, 需经 TMLC(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 检测合格的学位论文, 送本专业学术造诣较深的专家进行评阅。论文评阅采取二级学院送审和研究生院双盲送审两种方式。申请人不得自行安排论文评阅。

论文评阅要求和结果判定参照《福建医科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及质量监控实施办法》执行。

## 第七章 论文答辩委员会和答辩规则

**第二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论文答辩委员会, 负责论文答辩事宜。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各分委员会办公室审定, 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程序及规则参

照《福建医科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申请人经答辩委员会同意，补充实验及数据、修改论文，硕士论文可在一年内、博士论文在二年内，重新提交答辩一次，但必须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

**第二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四条** 答辩结束后，申请人应根据答辩专家所提问题对学位论文进行修订，而后根据学校的相关要求，将学位论文及答辩的相关资料送学校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及图书馆存档。

## 第八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五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和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 第九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由学校上报主管部门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并向全校公布。硕士学位经学校批准后即颁发硕士学位证书，博士学位经公布三个月后无异议者，由学校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但发表学术论文未达到要求者，可以先行毕业。毕业后两年内发表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后，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补充材料并申请学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

**第二十八条** 硕士学位、博士学位证书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批准之日起生效。学位证书由国务院统一印制，学校颁发。学位证书遗失不予补发，可给予相应证明。对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人员要建立学位档案，学校在颁发学位证书的同时，在《学位申请表》上填写授予学位的决定，并将其归入研究生学位档案及人事档案分别存档。

**第二十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学位错授，或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情况时，经复议，可以撤销其授予的学位，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本细则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有《福建医科大学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闽医大〔2013〕98号）同时废止。）

福建医科大学  
2014年9月1日

# 福建医科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及质量监控实施办法

闽医大〔2016〕221号

学位论文是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依据，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建立严格的监督机制，是提高我校学位论文质量的必要保障，为此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 一、学位论文评阅前资格审查

学位论文评阅前应进行申请学位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TMLC系统检测。

### （一）申请学位的资格审查

1、申请学位者应根据当年工作通知的具体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材料进行当次申请学位的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先由二级学院组织进行，而后由研究生院进行复查。

3、资格复查结果合格者，方可提交论文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以下简称为TMLC检测）。

### （二）、学位论文TMLC检测

1、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必须参加TMLC检测。

2、申请学位者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等有关材料参加TMLC检测。研究生院负责组织盲审论文的检测，其余由各学院组织开展检测。

3、硕士学位论文（不含实验材料与方法）重复率（重合字数比例）低于20%、博士学位论文（不含实验材料与方法）重复率低于10%为合格，检测结果合格者，方可将学位论文送评阅。

4、TMLC检测结果不合格处理办法：

学位论文检测不合格的，应在研究生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

修改，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论文检测1次；若仍不合格，退回论文，再次修改，并在半年后再次提交论文检测1次。若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学位论文经检测仍达不到评阅要求，按肄业处理。

## 二、学位论文评阅

（一）论文评阅采取二级学院送审和研究生院双盲送审两种方式。

（二）评阅的学位论文包括：论文封面、目录、中文摘要、英文摘要、正文、综述。盲审论文内一律不得出现申请人、研究生导师、相关人员的姓名、单位名称和地址。

### （三）“双盲”评阅

1、以下对象的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组织进行“双盲”评阅，“双盲”均送3名同行专家评阅。

（1）所有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2）导师的首届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

（3）在论文送审中，研究生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被1个或1个以上专家评为“C”或者“D”者，其下一届学位毕业生的学位论文。

（4）在论文送审中，研究生导师指导的论文涉及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者，该论文及该研究生导师下一届毕业生的学位论文。

（5）所有提前或延迟毕业者的学位论文。

（6）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

（7）从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中抽取5%的学位论文。

### 2、应届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阅抽取办法

所有申请硕士学位的论文一律于研究生院当年规定的时间提交，逾期未提交者，推迟至半年后全部参加学位论文双盲送审。

所有提交的学位论文按学号进行排序，在学生代表和研究生

院共同监督下进行随机抽签，并签字确认。

#### (四) 学院送审评阅

硕士学位论文送 2 位同行专家评阅，评阅专家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其中一名是非本单位专家，至少一名为硕士研究生导师。评阅人名单由研究生导师提出，经各个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审定后发给聘书，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评阅人可同时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五) 评阅人在审查论文质量时，参考以下评分标准：

- 1、论文的选题意义；
- 2、论文的实验设计、研究方法、统计处理、讨论分析是否周密恰当；
- 3、论文所反映的研究生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的水平，及掌握有关文献的程度；
- 4、论文撰写的规范化和逻辑性。

#### (六) 评阅意见认定

在学位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阅意见中设有 A、B、C、D 共 4 个等级评阅结论，具体为：

- A、该论文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水平，同意参加论文答辩；
- B、该论文基本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水平，同意修改后参加论文答辩；
- C、建议修改后再送审，合格者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 D、该论文未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水平，不同意参加论文答辩；

依据专家评阅意见的等级，参照附表要求进行综合认定论文的学术水平。综合评阅意见合格的，可以参加论文答辩。综合评阅意见不合格的，将延期至少半年答辩。

### 三、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

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联合下发的《博士硕士学位

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文件，每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抽检，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对硕士学位论文进行抽检。

#### (一) 抽检范围

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 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 5%左右。

#### (二) 抽检办法及结果认定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 3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 (三) 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

相应学科、学院、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本人应认真总结分析，严肃对待，并按以下意见进行处理：

- 1、已经获得学位，若属造假行为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相关规定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
- 2、已经获得学位，但不属造假行为的，责成导师指导学生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并在一年内再次送盲审。不按规定修改论文或送审不通过者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是否撤销学位。
- 3、“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导师下 1 年度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送盲审；停止招生 1 年；所在学院减少 1-2 个招生指标。情节严重的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四、附则**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原《福建医科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及质量监控实施办法》  
(闽医大〔2014〕195号)同时废止。

福建医科大学  
2016年9月12日

**附表:**

类型	送审	评阅专家要求	评阅结果	认定结果	备注
博士学位论文	研究生院双盲送审	3位同行专家评阅，均为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其中至少2名为非本单位专家，3名均为博士生导师	AAA	合格	参加当次论文答辩
			AAB	合格	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AAC		
			ABB		
			ABC		
			BBB		
			BBC		
			AAD	不合格	补送一名专家进行评阅，补送评阅结果为C或D者，须对论文做重大修改或重新撰写并推迟至半年后参加学位论文评阅；补送评阅结果为A或B者，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ABD		
			BBD		
			ACC	不合格	须对论文做重大修改或重新撰写并推迟至半年后参加学位论文评阅
			ACD		
			ADD		
			BCC		
			BCD		
BDD					
CCC					
CCD					
CDD					
DDD					
硕士学位论文	研究生院双盲送审	3位同行专家评阅，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其中一名是非本单位专家，至少一名为硕士生导师	评阅结果参照博士学位论文送审结果认定办法执行		



学院送审	2 位同行专家评阅, 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其中一名是非本单位专家, 至少一名为硕士生导师	AA	合格	参加当次论文答辩
		AB	合格	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BB	合格	
		AC	不合格	补送一名专家进行评阅, 待评阅结果回来后参照研究生院双盲送审认定办法执行
		BC	不合格	
		AD	不合格	
		BD	不合格	须对论文做重大修改或重新撰写并推迟至半年后参加学位论文评阅
		CC		
		CD		
DD				

## 福建医科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

闽医大〔2013〕14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尊严, 规范学位论文管理, 推进建立良好学风,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本科生、各类研究生(含硕士生、博士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本科生指导教师、研究生指导教师。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指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

### 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将合作成果作为自己成果; 侵占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研究成果(包括窃取他人论著的实质性内容和结论部分, 作为自己论著的主体; 窃取他人的数据作为自己论著的论据等; 在直接引用、间接引用、参考引用他人作品、数据和资料过程中, 不注明出处或来源等);
- (四) 伪造或篡改实验数据; 对实验数据任意取舍;
- (五) 学位论文有其他严重作假行为的。

### 第三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调查和认定

**第四条** 各学院负有对本单位教师、学生进行规范学术道德教育的责任和义务。各学院负责对本单位的学位论文提交前进行审查，经学院采用计算机辅助审查和人工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形式审查通过者方可申请学位论文正式答辩。

教务处、研究生处可以采用计算机 TMLC 系统对学位论文送审前进行抽查。

#### **第五条** 受理机构

校学术委员会按学科门类成立学术规范审查专家组，代表校学术委员会对存在作假嫌疑的论文进行认定，解决复议及存在争议事宜。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统筹负责各类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教务处配合普通教育在校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工作；研究生处配合各类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工作；继续教育处配合成人教育和自学考试学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工作。

####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 根据校内论文抽查审核或他人举报提供的学位论文具有作假嫌疑的，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对论文是否存在作假行为进行认定，填写《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书》；

(二)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将在形成认定结果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学位申请人所在学院，并由学院书面告知学位申请人；

(三) 学位申请人如对认定结果有疑义，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五日内向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填写《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复审申请表》，逾期不予受理。学术规范审查专家组负责复审的认定工作，校学术委员依照相关规定做出最终处理意见。

### 第四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学位论文作假的，学校可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相关规定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八条** 存在作假行为的学位申请人员，若为在读学生，学校可根据《福建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若为在职在岗工作人员，由福建医科大学或附属单位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福建医科大学教职工奖惩工作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其中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者，应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若为其它单位在职人员，学校在给予相应处分的同时，应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九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对指导教师工作不到位，把关不严或指使、放任作假行为，导致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发生作假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将追究该指导教师的相应责任；若其指导的学生连续发生多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将依据调查结果给予停止导师招生资格一定时间或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

**第十条** 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学院的年度考核内容。学院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对于学院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将对学院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负责人

相应的处分。同时，学校可以减少或者暂停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所在学院相应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

**第十一条** 当事人所在学院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果，依据本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意见书》，由学校各相关部门处理：属于行政处分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福建医科大学或附属单位人事部门执行；属于纪律处分的，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成人教育学院执行；撤销学位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执行；暂停或取消导师资格的，由研究生处执行。

**第十二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各学院及附属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医科大学  
2013年7月2日

#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基本要求和格式规范

医大研院〔2015〕6号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学研究工作的全面总结，是阐述其研究成果、体现其研究水平的学术论文，是申请和授予学位的重要依据。撰写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基本训练和重要环节，必须符合国家和学位论文的要求和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国家标准局颁布的《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格式规范。

## 一、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 （一）硕士学位论文

1.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必须是在研究生导师指导下，由申请人本人完成，论文的内容应能体现有一定的科研工作量并反映学生已掌握了本学科及其相关领域较坚实的基础理论与技能、具备一定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论文的结果或结论，应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

2. 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必须紧密结合临床实际，以总结临床实践经验为主，要求具有科学性和一定的临床参考价值或应用前景；学位论文可以是结合临床的研究论文，也可以是病例分析加文献综述；学位论文应表明申请人已经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 （二）博士学位论文

论文必须是在研究生导师指导下，由申请人本人完成，论文的内容应能体现研究工作系统而完整并反映学生已掌握了本学科

及其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与技能、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论文的结果或结论，应有较高的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

## 二、学位论文字数要求

撰写学位论文应简明、扼要，需要全面、真实地反映个人的研究工作，达到申请相应学位的水平；严禁侵占、抄袭和剽窃他人的学术成果（正常的引用除外，但需注明出处，且引用不宜篇幅过长）。一般情况下学位论文正文（包括引言、材料和方法、结果及讨论）的字数要求为（不包括图表）：（一）申请博士科学学位，不少于3万字；（二）申请硕士科学学位，不少于1.3万字；（三）申请硕士专业学位，不少于0.8万字。

## 三、学位论文撰写文字语种

学位论文须采用中文撰写并有中英文摘要；外国留学生学位论文参照本要求，可以用英文或中文撰写，但如果用英文撰写，必须有中文摘要。

## 四、学位论文内容及编排顺序

### （一）博士与硕士科学学位论文

1. 封面
2.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3. 目录
4. 附录（如无可不列出）
5. 中文摘要与外文摘要
6. 正文（包括前言、材料、方法、结果、讨论、结论、参考文献等部分）
7. 文献综述
8. 致谢

### （二）专业学位论文

1. 封面

2.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3. 目录

4. 附录（如无可不列出）

5. 中文摘要与外文摘要

6. 正文（病例分析，包括前言、材料、方法、结果、讨论、结论、参考文献等部分）

7. 文献综述

8. 致谢

## 五、学位论文各部分内容写作及格式要求

### （一）封面

采用统一格式（见附件1）。内容及要求如下：

1. 题目：概括整个论文核心内容，要简练扼要、准确明了。一般不宜超过20个字。英文题目应与中文题目相一致，置于中文题目之下，英文题目各实词的首字母应大写。

2. 研究生/申请人（同等学力申请者）

3. 导师：以学校备案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为准。如有变动，须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变动。

4. 学科、专业及代码和学位类型：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学科专业目录中二级学科规范名称填写。

5. 所在学院：应署成立福建医科大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12所二级学院全称。

6. 研究起止日期：采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年×月，如“2013年3月”。外国留学生应采用英文规范格式书写。

7. 分类号：在封面左上角注明。按中国图书分类法，根据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确定。要求分类号至少3位数。

8. 学校代码：10392

9. 密级：非涉密学位论文不用填写。按照国家规定的保密条例在右上角学号项目下注明密级及保密年限，各密级的最长保密年限及书写格式规定如下：

内部 年（空白处填写保密年限，不超过 2 年）

秘密★ 年（空白处填写保密年限，不超过 10 年）

机密★ 年（空白处填写保密年限，不超过 20 年）

注意：凡是学位论文需要保密的，须按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进行保密管理，解密后作为普通论文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其中申请“秘密”和“机密”的学位论文其论文课题必须是来源于国防军工项目。

10. 学号：须以学校公布的供本人使用的完整编号为准。

11. 完成时间：采用大写形式标明完成时间：××××年×月，如“二〇一三年六月”。

（二）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见附件 2）

在上交的学位论文中，论文作者及研究生指导教师签名必须用签字笔或钢笔填写。

（三）目录

全文定稿后，要按照不超过三级标题的原则列出文章目录。目录的文字部分左对齐，页号右对齐，文字与页号之间加点线连接。（格式见附件 3）

（四）附录

包括放在正文中的符号意义、单位缩写、英文缩略词、公式推导、辅助性数学工具、重复性的数据图表、论文使用的程序全文及有关说明等，不属于正文的必需部分。

（五）中英文摘要

1. 中文摘要：摘要是论文内容的总结概括，应简要说明论文的研究目的、基本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研究结果、结论，并注

明关键词 3-5 个，关键词之间用“，”隔开，关键词应体现论文特色，具有语义性，在论文中有明确的出处。并应尽量采用《汉语主题词表》或各专业主题词表提供的规范词。在中文摘要的上方正中应有与封面一致的题目。博士学位论文摘要字数为 1,500 字左右，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字数为 1000 字左右（专业学位论文 800 字左右）。

2. 英文摘要所有内容应与中文摘要相对应。

（六）正文

前言：内容应包括本研究领域的国内外现状，本论文所要解决的问题，该研究工作在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使用价值和理论意义；论文使用的理论工具和研究方法；论文的基本思路和逻辑结构等。

正文：是论文的核心部分，占主要篇幅。由于研究工作涉及的学科、选题、研究方法、工作进程、结果表达方式等有很大差异，可以有不同的写作方式。一般包括材料、方法、结果、讨论及结论等几个部分。照片应使用照相纸打印。图、表及照片应位于论文的有关内容中，不应集中排列。

结果：是研究的全部发现和数据，是论证的重要依据。结果的中心内容是科学地组织经过甄别与统计学处理的数据，而不是原始数据，更不是原始记录。结果必须客观、完整、可靠，不允许有丝毫的含混和差误。

讨论：是对结果作出理论性的分析。讨论部分在论文中占有重要地位。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 对所得结果进行分析、探讨，对可能的原因、机制提出见解，阐明观点；(2) 对结果的意义、结果与假说是否相符、结果中的内在联系作出理论解释；(3) 将结果与当前国内外有关研究进行比较，论证是否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有所发现、发明、创造，有所前进；(4) 提出作者在研究的经验、

体会，指出研究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缺陷及教训。在自我评价时，要实事求是、留有余地，切忌渲染夸张；(5)提出进一步的研究方向、展望、建议和设想。

结论：是学位论文最终和总体的结论，是整篇论文的归宿，应明确、精炼、完整、准确。要着重阐述作者研究的创造性成果、新见解、新发现和新发展，及其在本研究领域中的地位、作用、价值和意义，还可进一步提出需要讨论的问题和建议。

1、图：应有“自明性”，即只看图、图题和图例，不阅读正文，就可理解图意。每一图应有简短确切的题名，连同图号置于图下。

曲线图的纵横坐标必须标注“量、标准规定符号、单位”。坐标上标注的量的符号和缩略词必须与正文中一致。

照片图均应是原版彩色打印，不得采用复印方式。照片应主题突出、层次分明、清晰整洁、反差适中。照片采用光面相纸，不宜用布纹相纸。对显微组织照片必须注明放大倍数。

2、表：表的编排(三线表格，二粗一细)一般是内容和测试项目由左至右横读，数据依序竖排，表应有自明性。每一表应有简短确切的题名，连同表号置于表上。表的各栏均应标明“量或测试项目、标准规定符号、单位”。表中缩略词和符号必须与正文中一致。如数据已绘成曲线图，可不再列表。如某个表需要转页接排，在随后的各页上应重复表的编号。编号后跟表题(可省略)和“(续)”，置于表上方。续表均应重复表头。

3、公式：应另起一行居中，用 Word 中的公式编辑器进行编辑，一行写不下的长公式，在等号或数字符号(如“+”、“-”、“×”、“/”)处换行，在下一行开头不重复这一符号。主要公式应用阿拉伯数字予以编号，公式编号用圆括号括起来放于公式右边行末，公式与编号之间不加虚线。公式编号可采用全文统一

编号，也可以按章编号，但必须与图表编号方式一致。文中引用公式时，公式编号必须用圆括号括起来，如“见公式(25)”或“由公式(15.3)可见”等等。

4、单位：一律采用国家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在使用惯用单位时要在其后括号内标明相应的法定计量单位，单位符号一律使用国际通用符号(如 m、kg、s 等)；数字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5、技术术语：学位论文中的科学技术术语，要采用全国自然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布的科技名词或国家标准局给出的名词，尚未编订或有争议的名词，可采用惯用名词。

6、外文缩写：使用外文缩写时，要在首次出现处括号内给出含义说明，如 CPU(Central Processing Unit, 计算机中央处理器)。

7、外国人名：熟知外国人名(如牛顿、爱因斯坦、达尔文、马克思等)使用标准中文译名，其余采用外文全名，不译成中文。

8、国内机构名称：国内机构名称应使用全称，即便是熟知、惯用名称，也不可以使用缩略名称，如不能把“中国科学院”写成“中科院”。

9、注释：学位论文中需要加注释时，要采用页脚注形式，不要在文中加注释，也不要采用篇尾注释。注释超过一条时，要加注释编号，注释编号采用按页编号方式，换页重新编号。

#### 10、章节图表标号规则

##### (1) 章节标号

论文章节标题尽量简短、明确，按序分层。层次以少为宜，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各层次标题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连续标号；不同层次的数字之间用小圆点“.”相隔，末位数字后面不加点号，如“1”，“1.1”，“1.1.1”等；章、节编号全部顶格排，编号与标题之间空 1 个字的间隙。章的标题占 2 行。正文另起行，前空 2 个字起排，回行时顶格排。例如：



对导师和给予指导或协助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的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内容应简洁明了、实事求是。对课题给予资助者应予感谢。

#### 六、论文排版、印刷及装订要求

学位论文使用 word 文档排版（格式见附件 4）。

（一）页面设置：纸张 A4（210mm×297mm），页边距：上边距为 2.6 厘米，下边距为 2.3 厘米，左右边距为 3 厘米。页眉、页脚文字均采用小五号宋体，页眉键入“福建医科大学硕（博）士学位论文”，居中，置于页面上部，页眉下横线为单横线；论文页码居中，置于页脚。

（二）文字大小：所有标题均用宋体小三号加粗。论文正文、结论部分为宋体小四号字，行间距为 1.5 倍；文中表格为宋体五号字。关键词用宋体小 4 号加粗，居左边，词与词之间用“，”隔开。英文标题为 16 号 Times New Roman，英文摘要为 12 号 Times New Roman，参考文献中文为小四号宋体，英文为 12 号 Times New Roman。

（三）论文中图表、附注、参考文献、公式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连续（或分章）编号。图序及图名置于图的下方；表序及表名置于表的上方。

（四）打印和装订：A4 纸张打印，左侧装订，距边线 8mm。从目录开始，后面的所有内容一律采用双面印刷；目录前的内容采用单面印刷。封面统一用麻纱纹纸胶印（博士用淡红色，科学学位硕士用淡黄色，专业学位硕士用淡蓝色），胶装成册。

#### （五）装订册数

1、论文送审评阅时，参照上述要求制作。送审论文仅包括论文送审封面（见附件 5）、目录、附录、中文摘要、英文摘要、正文、参考文献、综述。论文内一律不得出现申请人、指导教师、

相关人员的姓名、单位名称和地址。由二级学院组织送审的硕士学位论文送审稿一式 2 册。

2、论文答辩修改后，除满足指导教师、学术评议人、答辩委员会成员及基层管理部门需要外，博士论文应报送校研究生院 2 册，硕士研究生论文为 1 册；另还需提交一册到校图书馆（交通路校区校图书馆三楼期刊部）。论文排版打印电子版需分别提交到研究生院和图书馆。

七、本规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学位论文封面格式

2、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版权使用授权书

3、目录格式

4、正文编排格式

5、送审论文封面格式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15 年 2 月 2 日



## 提交学位论文的相关说明

各位博硕士毕业生、在职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含同等学力和高校教师）：

按照相关规定，毕业时须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博士论文2份、硕士论文1份），学校将向国家图书馆、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CNKI）、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提交并公开向社会提供网络在线查询和下载等服务。具体提交方式按照当年毕业生通知文件要求，注意认真阅读《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版权使用授权书》并确认签名。

学位论文另需在校图书馆进行在线提交，具体登录地址为：  
<http://210.34.96.110:8000/>

### 注意事项：

1、论文提交的网页只能在校园网内打开，如果需要在校外提交，请先使用 ireader 远程访问软件进行连接后再登录到图书馆网站上提供的论文提交页面。有关 ireader 账号申请的详细内容请仔细看 <http://210.34.96.99/shownewsM.asp?ID=87> 的说明。已经申请过 ireader 帐号的读者，如果忘记了账号、密码，请联系 QQ：2665348367，切勿重复申请。

2、首次进入论文提交页面，需要先根据自己的个人信息进行注册，注册后才能用所注册的帐号登录系统进行提交。注册时，密码最好使用纯数字，以免登录时出现“密码错误”等提示。

3、提交论文时需要严格按照系统所要求的内容、格式进行填写，以免提交过程中出现错误提示。其中需要特别注意的是：（1）“第二导师”如果没有，无需填写；（2）“文件类型”有 PDF 与 word 两大类型进行选择，务必选择与自己文件类型相符合的，word 的版本可以不用严格一致，但请勿采用 wps 编写的 word 文件；（3）

“保密要求”请按自己的需要进行时间设定，同时有保密要求的论文还需要提交一份纸质的《保密协议》到上街校区图书馆二楼技术部。如果论文无保密要求，就按系统默认的时间即可。（4）“附件”是用来上传论文正文（含综述）以外其他需要说明的文件的，如果没有，无需上传，请勿在“附件”中重复上传论文正文。

4、纸质的学位论文请交到交通路图书馆三楼期刊部。

如论文内容有涉及到专利申请或科研机密等，参照《福建医科大学图书馆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办法》提交保密申请，进行保密管理，解密后作为普通论文按照相关规定管理。申请表除提交校图书馆一份外，另需提交一份到研究生院（单独提交，要直接交到研究生院，不能只交到学院，也不要放入材料袋）。同时，纸质论文的封面右上角需标明密级和保密年限。

由于评优秀论文要将论文外审，所以申请保密的学位论文，视为放弃参评一切优秀学位论文的资格，例如福建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等。

提交到各学院（在职同等学力人员提交到研究生院）电脑的电子版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及授权书页面需将纸质页面亲笔签名（学生和导师分别签名）后扫描，再加入电子学位论文的相应位置（要加入电子论文 word 文件，不能另外提交签名页面文件），意即电子论文的签名位置也不能为空。申请保密的论文也必须先签名，待保密期结束后公开。

处于保密期的论文（如来源于已确定密级的国防军工项目的学位论文，需提交已进行脱密处理的学位论文）将参加国家和福建省学位论文质量抽检。

研究生院  
2015.3.6

附件一：福建医科大学图书馆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办法

附件二：关于向《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领取学位论文稿酬的通知

附件一

## 福建医科大学图书馆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办法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利用本校的各种教学、科研资源通过作者的创造性劳动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其中有一部分学位论文内容属于国家秘密。为做好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归档、管理及保密工作，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现对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归档和管理提出如下具体办法：

### 研究生学位论文密级的确定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密级划分为公开、内部、秘密、机密、绝密共五级。其中密级确定为内部的论文，是准备据之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的科研项目的论文；密级确定为秘密、机密或绝密的论文，是指论文背景源于保密科研项目、课题或内容涉及其它更高级别国家秘密的论文。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密级应在导师指导下慎重确定，并报所在院系主管领导对论文进行密级审定。被确定为内部、秘密或机密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均属于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

### 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书写要求

论文封面右上角须注明具体密级和保密期限，各密级的最长保密年限及书写格式规定如下：

- 内部            年（空白处填写保密年限，不超过 2 年）
- 秘密★        年（空白处填写保密年限，不超过 4 年）
- 机密★        年（空白处填写保密年限，不超过 7 年）
- 绝密★        年（空白处填写保密年限，不超过 10 年）

### 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管理与使用

- (1) 涉密学位论文著者向所属院系提出保密申请，经导师和院系两级审核后，由所属院系签发保密协议。
- (2) 福建医科大学图书馆将以研究生学位论文生效的保密协议为依据，而且保密级别应与保密协议内容和论文文本封面右上角上标注的完全，在接到保密协议时及时对论文进行特殊处理。
- (3) 涉密学位论文的印刷本图书馆另辟存放地点，妥善保管，在保密期限内不提供读者服务。
- (4) 涉密学位论文的电子版在其保密期限内不提供网上服务。
- (5) 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期限届满即自行解密。涉密论文解密后其印刷本论文将放在期刊部，按照本馆的无密级的印刷本学位论文的管理和服务办法进行管理和提供服务；涉密学位论文解密后其电子版论文将可以提供校园网服务，按照无密级的学位论文的服务方式处理。

### “保密协议”示范文本

福建医科大学图书馆、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xx 学院 xx 系 xxxx 级博(硕)士研究生 xx (学号为 xxxxxxxxxxxx)，其毕业论文《xxxx》所涉及的课题属军工科研项目(中国人民解放军 xxx 部，密级：机密，[xx 字]xxxxxxxx)，特对该论文实行保密。密级：机密，保密期限：x 年。

论文作者：xxx  
指导教师：xxx  
院系领导：xxx  
福建医科大学 xx 学院  
(院系公章)

xx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二

## 关于向《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领取学位论文稿酬的通知

各位博硕士毕业生、在职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含同等学力和高校教师）：

为拓宽知识传播途径，促进学术交流，学校将研究生学位论文向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以下简称“杂志社”）投稿，由该社主办的《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CDFD）、《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CMFD）电子期刊正式公开出版发行。

《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CDFD）、《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CMFD）是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正式出版博硕士学位论文的国家级的连续型电子期刊，由教育部主管、清华大学主办、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负责编辑出版，是中国知识基础设施工程（CNKI）的主要项目，也是《中国知识资源总库》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

《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电子期刊

国内统一刊号：CN11-9133/G；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674-022X

《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电子期刊

国内统一刊号：CN11-9144/G；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674-0246

凡经杂志社审核后，被录用的学位论文由CDFD、CMFD编辑部向作者颁发学位论文发表证书，其著作权受法律保护。杂志社对

学位论文著作权的使用为非独家使用，学位论文在CDFD、CMFD出版后，仍可在纸质期刊、报纸、图书等媒体上再次出版发表。

学位论文出版后，请作者联系杂志社领取稿酬，稿酬支付标准如下：

博士论文著作权人一次性获得面值400元人民币的“CNKI网络数据库通用检索阅读卡”（由高校代发给导师）和100元人民币的现金稿酬；

硕士论文著作权人一次性获得面值300元人民币的“CNKI网络数据库通用检索阅读卡”（由高校代发给导师）和60元人民币现金稿酬。

敬请研究生登录www.cnki.net查询学位论文出版情况，并与杂志社联系领取学位论文发表证书及稿酬。

杂志社领取稿酬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电话：010-62791817

传 真：010-62791817

E-mail: wl3324@cnki.net

通讯地址：北京 清华大学邮局 84-48 信箱 学术出版分社 学位论文部

邮 编：100084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福建医科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定

闽医大〔2014〕196号

为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确保学位授予质量，现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定如下：

一、论文答辩每年举行两次。上半年安排在5月1日至6月10日，下半年安排在11月1日至12月10日进行，其它时间一般不安排学位论文答辩，不受理学位申请事宜。

二、学位论文评阅结论经认定合格者，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答辩申请表最迟必须于答辩前3天提交到各学院，由学院进行审核。

## 三、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一）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具有副教授或相当技术职称以上的5名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1名外单位相关学科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成员中硕士研究生导师须为3名以上，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职称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担任。

（二）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本学科、专业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5名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2名是有指导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资格的专家，有1名是外单位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指导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资格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担任。

（三）学术型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具有教授或相当技术职称的专家5至7名组成，其中至少有2名非本单位专家参加，应有1名不同一级学科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博士研究生导师须为3名以上，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教授职称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

研究生指导教师参加论文答辩会，但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协助办理有关答辩事宜，作好答辩详细记录，整理与答辩有关的材料。

## 四、论文答辩要求

（一）除有保密要求外，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如论文涉及国防、军事或国家机密，或由于技术秘密等原因，需进行内部答辩的，须填写《学位论文内部答辩申请表》，报研究生院审批。

（二）学位论文答辩会上科研型研究生必须出示实验记录本，临床型研究生必须出示病案，如在论文答辩时未能出示实验记录本、病案或提供的材料存在数据不全、造假等行为者，答辩会应终止。

（三）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原则，公平公正地评审论文。委员会的每个委员，应预先了解论文的内容，做好提问的准备。

（四）应确保每位申请人充足的答辩时间，答辩过程要有详细的记录（包括学位申请人姓名、论文题目、答辩时间、答辩委员会成员、学位申请人导师、答辩记录人、答辩时间、答辩委员会成员及与会人员提出的问题、学位申请人回答的内容、答辩委员会成员合议的意见、投票情况、答辩评定成绩及建议是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等）。

（五）在做出是否通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前，答辩委员会要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票决答辩结果，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六）未通过答辩者，经答辩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同意，在未超过学校规定学习年限情况下，硕士论文可在一年内、博士论文可在二年内进行修改，再按有关程序重新申请答辩一次。对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决议的，或超过学校规定学习年限者，或经重新答辩仍未获得通过者，则不再安排答辩，

按结业处理，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 五、论文答辩程序

论文答辩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代表宣布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名单、答辩的申请人及研究生导师的姓名；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宣布答辩会正式开始；

（三）研究生导师介绍学位申请人基本情况，包括简历、课程考试成绩、论文完成情况（对于申请医学专业学位人员，导师还应介绍学位申请人的临床能力训练情况）；

（四）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硕士研究生约 30 分钟，博士研究生约 45 分钟）；

（五）答辩委员及与会其他人员提问，答辩人回答问题；

（六）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非答辩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对论文及答辩做出评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做出决议，经三分之二及以上与会委员同意方为通过，并由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方为有效；

（七）答辩会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和表决结果；

（八）答辩结束后，主席将上述结果填入《论文答辩情况表》及《学位申请表》并签字，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作为申请学位的依据。

#### 六、提交的材料

申请学位者在通过论文答辩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授予学位材料和学位论文等。

七、答辩费用的开支标准、开支办法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福建医科大学

2014 年 9 月 1 日

##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相关规定

闽医大〔2016〕220 号

为了提高研究生教育和学位授予质量，加强对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学术论文写作能力的培养，根据《福建医科大学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学校对毕业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作出以下相关规定：

一、博士研究生必须将本人的博士学位论文以论著形式（原则上不含短篇报道）在 SCI 源期刊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一篇（或已被期刊杂志录用），方准许申请学位。提交文章补申请学位的时限为毕业后两年内。如为并列第一作者，或毕业超过 2 年但未超过 5 年的（适用于 2014 届及以后的毕业生），要求 SCI 分值达到 3 分或杂志处于 JCR2 区及以上。发表的 SCI 文章在网络检索到方能领取学位证书。

二、发表的学术论文应根据其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所在单位或管理单位署名，按以下 4 种格式之一规范署名：

(1) 福建医科大学 + 学院名称（校本部各学院及省立临床学院和福总临床学院），如：福建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福建医科大学省立临床医学院。

(2) 福建医科大学 + 附属医院名称（含直属和非直属），

如：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泉州第一医院。

(3)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4) 非我校附属医院的通讯作者，可署名 2 个单位，但其学院或挂靠学院名称必须排在第 1 位。如：

1.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2. 厦门市中山医院。

2. 福建医科大学省立临床医学院；2. 福建省立医院。

三、第一作者一般标注唯一的作者单位。在我校研究生院备案的联合培养研究生可标注 2 个作者单位，其单位排序及通讯作者署名不做要求。

四、不按规定署名作者单位名称的文章将不予承认。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毕业后如用于公开发表或申报成果，必须署名福建医科大学，否则，一经发现我校有权取消原授予的学位并取消其研究生导师的招生资格。

五、鼓励研究生在高等级刊物（SCI、Medline、CSCD、CSSCI 等）发表高质量的文章，将此作为评选优秀研究生、优秀毕业生、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的重要参考因素。硕士研究生发表的文章若为硕士学位论文的一部分，其学位论文可以申请免于盲审。

六、提交造假文章骗取学位证书者将取消其学位，且日后不允许再申请学位。

七、以上规定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执行，既往相关文件所规定的要求内容与本文不符者，以本文为准。

福建医科大学  
2016 年 9 月 12 日

附件：作者和通讯作者所在单位或管理单位规范署名清单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福建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	The School of Basic Medical Sciences,Fujian Medical University
福建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The School of Public Health,Fujian Medical University
福建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The School of Nursing,Fujian Medical University
福建医科大学药学院	The School of Pharmacy,Fujian Medical University
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	Medical Technology and Engineering College of Fujian Medical University
福建医科大学人文学院	The School of Humanities,Fujian Medical University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Fujian Medical University union hospital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Fujian Medical University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The Second Affiliated Hospital of Fujian Medical University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School and Hospital of Stomatology, Fujian Medical University.
福建医科大学省立临床医学院	Shengli Clinical Medical College of Fujian Medical University
福建医科大学福总临床医学院	Fuzong Clinical Medical College of Fujian Medical University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The Graduate School of Fujian Medical University

# 福建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闽医大〔2012〕25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建设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为国家培养合格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教育、普通本科教育和成人教育学院各类学生。

**第三条** 学生在校内的违纪行为，依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社会实践等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可参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根据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下列处分：（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行政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

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受其他处分者，应同时给予下列处理：

（一）中止其困难补助和贷款一年；

（二）取消其当年（指学年度，下同）参加学校和学院各种奖励、各类奖学金评定的资格；

（三）学士学位的授予按《福建医科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等相关文件办理；硕、博士学位的授予按《福建医科大学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相关文件办理。

（四）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违反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轻微，可以从轻处分：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的，有悔改表现的；

（二）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的；

（三）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违反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重处分：

（一）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

（二）在本校曾受过两次警告以上处分，第三次违纪时，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曾受过一次处分，第二次违纪时可以从重处分；

（三）有两次以上违纪行为（含两次），或同时触犯本规定两



款及以上规定的;

(四) 勾结校外人员作案, 违反本规定;

(五) 涉外活动违纪;

(六) 违纪群体之主要人员;

(七)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节。

### **第九条** 处分违纪学生的权限、程序与管理。

(一)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由学院查证、实施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二) 给予学生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 主管部门审核, 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三)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 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 主管部门审核, 报校务会议研究决定;

(四) 学校相关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 应及时调查清楚, 必要时报请保卫处调查。对已调查清楚的学生违纪事件, 将有关材料送交学生所在学院及主管部门, 由主管部门与学生所在学院按规定处理;

(五) 案情复杂或性质严重的学生违纪事件, 由保卫处或派出所负责调查。各单位在调查学生违纪事件中遇有困难, 可提请保卫处协助调查。保卫处或派出所调查清楚后, 将有关材料移交学生所在学院及主管部门, 由学生所在学院和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 对事实清楚的违纪案件, 有关学院应在收到材料或接到通知后一个月内, 做出处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 逾期将由主管部门、教务处、保卫处直接处理。同时对有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有关学院在处理学生违纪事件时量度不当或未按规定处理时, 主管部门、教务处、保卫处有权提出异议, 要求该学院重新审议, 或直接做出处理决定。有关单位应认真及时执行学校的决定;

(七) 违纪事件涉及不同学院的学生时, 由主管部门牵头处

理;

(八) 学生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九) 留校察看以一年为限。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 由学生所在单位负责考察, 在察看期间有悔改和进步表现者, 可按期终止; 表现优良者, 经本人申请, 学院审核, 学校批准, 可提前终止(察看期不能少于六个月); 经教育不改或察看期间又违纪者, 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毕业班学生一般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十)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 在处分决定做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 由学校给予办理, 其善后问题, 按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处分决定做出后, 由学院将处分决定送达给学生本人, 由学生本人签字(一式贰份)。拒绝签字的, 由所在学院送达的工作人员纪录在案; 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 由学生所在学院记录在案。处分决定无本人签字, 同样有效。同时根据管辖范围报教务处和主管部门备案。对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一条** 处分决定视情况及时在全校、学院或班级范围内公布, 并书面通知学生家长, 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校决定是否公布。

**第十二条** 对学生的处分, 应当做到符合程序、证据充足、依据明确, 定性准确、处分恰当。在处分决定做出前, 要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经本人申请, 各学院视情况召开调查会, 听取意见。处理结论要同本人见面, 允许本人申辩、申诉和保留意见。本人有权向做出处分决定的主管部门或其上级提出申诉, 本人的申诉必须在接到处分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 有关部门应及时处理, 并将处理结论通知申诉人。

(一) 学校对学生做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二)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三)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四)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根据处分等级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校务会研究决定;

(五)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六)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七) 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八) 经复查发现处分决定确实有误,应及时更正并妥善处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中的给予某一级别“以上处分”包含该级别处分。

**第十四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二章 分则

**第十五条** 学生不得有触犯国家法律,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言论和行为,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活动,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的管理秩序,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张贴、投递、散发违法内容的大小字报、反动传单,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

(三) 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

(四) 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学术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沙龙、俱乐部等;

(五) 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六) 组织进行非法宗教、迷信活动;

(七) 组织、参与非法传销活动;

(八) 泄露国家秘密,造成后果。

**第十六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给予以下处理:

(一) 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它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动手打人,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三) 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 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 因打架斗殴致人人身伤害者,向受害者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触犯法律、法规者按第五条处理，其它按公安机关有关规定处罚外，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损坏公私财物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理：

（一）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和按规定处以罚款外，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故意损坏文物古木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学校关于学生宿舍（公寓）管理的有关规定，扰乱宿舍（公寓）管理秩序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未经批准，随便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宿舍（公寓）或出租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经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宿舍（公寓）成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因留宿非本宿舍（公寓）成员或让其进入宿舍（公寓）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留宿异性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扰乱宿舍管理（公寓）秩序，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违反宿舍（公寓）消防、用电的相关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以上行为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其他违反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规定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给予下列处分：

（一）故意损坏馆藏图书，以旧换新，盗用他人证件借书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者，可给予以下处分：

1. 伪造学生证、图书证等各种证件者，伪造各类有价证券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变造、冒领、冒用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视后果情况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 为达到个人目的有下列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私刻、伪造公章；

（2）涂改伪造成绩单；

（3）伪造教师签名；

（4）伪造各类获奖证书、证明、毕业证等有关证件、证明文件。

（三）侮辱、谩骂或威吓他人，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造谣、诬陷他人，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因学习成绩评定、毕业就业、评奖、处分等原因，对有关人员寻衅滋事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严重违反社会风纪，有下列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1. 调戏、侮辱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者;
2. 卖淫、嫖娼行为当事人及参与者;
- (十) 其他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 情节严重, 影响恶劣,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传播有害信息、淫秽物品者, 给予以下处分:

(一)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 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规定, 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者, 视其情节,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收看淫秽书刊、网页、录像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涂写、书画淫秽文字、画像, 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物品者, 视其情节,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以各种方式组织或参与赌博者, 给予以下处理:

(一) 凡用麻将、扑克及其他任何方式和手段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者, 一经发现, 没收其赌具和赌资, 并视其情节,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组织赌博者,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破坏环境卫生, 扰乱学校公共场所正常秩序, 视其情节, 给予以下处分:

(一) 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 违章张贴者, 视其情节,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损坏校园设施, 破坏草坪, 攀折花木者, 除赔偿损失和处以罚款外, 视其情节,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扰乱课堂、食堂、图书馆、会场等公共场所秩序, 乱扔废弃脏物, 经劝告不听者, 视其情节,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在考试过程中, 学生由考试主管部门认定为考试违纪、作弊和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根据具体行为, 给予警告

以上处分, 直至开除学籍。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以考试违纪论处, 分别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给予警告处分;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给予警告处分;

3. 未经监考老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4.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5.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6. 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7.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8. 将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给予记过处分;

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参照上述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以考试作弊论处,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给予记过处分;

2. 传、接载有考试相关内容的物品的, 给予记过处分;

3.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 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带出考场，或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6.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经调查核实属作弊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7. 替他人考试或由他人代替考试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8. 组织作弊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9. 使用通讯设备作弊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0.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1. 其他作弊行为可以参照上述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以扰乱考试秩序论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1.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3.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参照上述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科学实验、社会调查、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和论文撰写等培养环节过程中，弄虚作假(假记录、假实验、假数据、假结论、假病例等)，抄袭、剽窃他人论文、论著或其他科研成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临床学习过程中，有违反职业道德的行

为，按照临床教学过程中学生违纪处理的有关规定，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擅自行医，造成医疗事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职业道德败坏，利用职业方便猥亵或侮辱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毕业实习期间，利用职务之便收受病人及亲属钱、物者，给予警告处分；向病人及亲属勒索财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教育学院学生和成人教育学院学生的违纪行为处理，分别由研究生处和继续教育处依据本管理规定实施。

**第二十八条** 海外教育学院学生违纪行为由海外教育学院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各学院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福建医科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闽医大〔2011〕233号)废止。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福建医科大学学生申诉管理暂行办法

闽医大〔2005〕 334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新《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高职生等通过注册取得福建医科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各类学生。

**第三条** 学生提出申诉的范围是：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 第二章 申诉处理组织

**第四条** 福建医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学校学生工作管理委员会（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的受理学生申诉的工作组织。

**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为 11 人，设主任委员 1 人，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 2 人，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由校监察室、研究生处、宣传部、保卫处及各院系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代表、教师代表 1 人和学生代表 2 人组成，委员会聘请 1 名专业法律顾问。如参加复查审议的委员系某一申诉人的当事人、或与该申诉案有利害关系的关系人，则对该案应申请回避，并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或有关部门另行推荐适当人选补任，补任人员的职责仅限该申诉案。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处；各院系、各职能部门对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予以协助和配合。申诉受理机构的调查人员有权行使下列权利：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有关部门和个人提供书面材料

和证明；要求当事人提供有关技术材料；查阅、复制有关文件等。

##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

### （一）受理申诉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向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申诉书，并附上原处理院系做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

### （二）审核、调查

受理学生的申诉后，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审核、调查。调查结束后，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整理调查报告；

### （三）提出处理意见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申诉调查报告。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审核、调查内容，区别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 （四）做出书面处理决定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依据申诉委员会作出的处理决定出具书面处理意见。

##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七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和做出处理意见三个环节组成，依次进行。

**第八条** 学生申诉的提出。学生对处分决定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要以书面形式，写明申诉理由及要求，直接报送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学生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同一申诉案件以一次为限申诉；在申诉处理期间，申诉人可以请求撤回。但申诉案件一经撤回，则不得以相同理由再提起申诉。

学生申诉委员会受理的学生申诉采用分级处理方式。其中学

生对学院（系）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诉委员会将学生申诉材料转学生工作处进行调查处理；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分（处理）决定不服的，由申诉委员会成员召开会议进行研究决定。

**第九条** 申诉受理的条件

- （一）申诉人认为学校原决定适用规定错误的；
- （二）申诉人认为学校原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三）申诉人提出学校原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的；
- （四）有证据证明做出决定的部门或个人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第十条** 对学生申诉的受理。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书后，应当立即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受理，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第十一条** 受理申诉的处理。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决定受理的学生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受理的申诉进行全面的调查核实，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维持原处理决定、变更原处理决定和撤销原处理决定等不同的处理意见，并将复查决定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意见须经出席的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意见要对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和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决定做出变更、撤销原处理决定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校务会研究决定；申诉处理意见要对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等处分决定进行变更、撤销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学生工作管理委员会（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意见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书面送达申诉人和原决定做出机构。

**第十六条** 在申诉和处理期间，原决定继续有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学生工作管理委员会（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福建医科大学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闽医大〔2005〕340号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和造就“四有”医学人才的校园秩序,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令13号《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精神及有关法律、法规,重新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医护人员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港、澳、台生和外国在校留学生)、临床学院医护人员、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依照法律,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征得学校宣传部门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

访前与学校外事办或港澳台办联系,经许可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除学校按规定报省有关部门批准邀请的外,应事先报告校外事办或港澳台办,经学校领导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

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经学校外事办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

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部门报告,学校保卫部门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院、系、部政治辅导员许可,并且到学生宿舍管理部门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和保卫部门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的布告栏上,禁止在校园内建筑物、树杆、电线杆上张贴,所有张贴物须署真实单位名称或姓名,以示负责便于联系;禁止校外人员进入校园内张贴启事、广告等;在校园内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宣传部或保卫处同意。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宣传、保卫、校园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清除或停止散发或张贴;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



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捏造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煽动扰乱社会校园秩序或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印刷品和声像制品的当事者，由学校保卫部门上报上级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内，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查阅、复制、制造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色情的信息；不得在校园网上散发恶意信息或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侵犯网络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对违反本条款规定的，由学校网络中心和保卫部门上报上级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宣传部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宣传部门可以劝其停止使用。

**第十三条** 在校园内举行课余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更不允许从事不健康或违法的经营活动；邀请校外文艺团体到校演出，须经宣传部或团委批准；举办各种课余的文体活动只限本校师生员工参加，活动时间原则上限于周末或节假日，结束时间不得超过晚上 10 点半。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主办单位应负责做好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严禁在校园内，传播、复制、观看、贩卖反动、淫秽书刊和声像制品。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学校宣传部、学生工作处、团委、保卫部门可以责令其停止活动；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学校保卫部门上报上级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在校园露天公共场所或公共道路上，以集会、讲演、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抗议或者支持、声援等共同意愿的活动，组织者必须在 72 小时前向学校保卫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路线、方式、标语、口号和负责人的姓名、职业、单位、住址；保卫部门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书面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举行校园内的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师生员工举行校园外的游行、示威活动，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及有关法律程序的规定，组织者须向福州市公安局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公安机关依法许可后，依法举行。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学校有权依法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的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违反第三款规定，未经福州市公安机关批准通过互联网和手机短信传播鼓动游行示威的；或未按照公安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等进行的，均是违法行为。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制止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依法协助上级公安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在校园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属全校范围的，组织者应当在 72 小时前向学校宣传部提出申请；属院、系、处、室范围的，组织者应当在 48 小时前向院、系、处、室行政领导提出申请；属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组织范围的，组织者应当在 48 小时前向校团委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宣传部、团委或有

关院、系、处、室领导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 4 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或主办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六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第十七条** 师生员工组织跨学校、跨地区的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须经省政府民政厅批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提出团体宗旨、章程、活动内容、形式和负责人的书面申请；属教职工系统团体的，须报请学校宣传部审核，报校党委批准；属学生系统团体的，须报请校团委审核，报宣传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或个人创办面向校内的刊物，须报请学校宣传部批准。经批准的刊物因故停刊、变更负责人、扩大版面、改变发行范围等，均应及时申报、重新审批。经批准创办的刊物，出版发行后应送宣传部备案。学生团组织创办的刊物（由团委负责审稿）只准作为交流材料，不得销售。不允许学生从事出刊出租或出售自行印制的宣传品和刊物。

校园内禁止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活动和出版非法刊物；禁止建立学生同乡会的组织。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

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的，学校宣传部、学生工作处、团委、保卫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

**第十九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聚众喧哗或在学生宿舍制造哄闹事件以及其它干扰学校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学校保卫部门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教学办公区；违反第二款规定的，学校政工、纪检、保卫等部门可以责令其停止活动，并视情节按章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师生员工必须遵守校园秩序管理规定，爱护校园公共设施，维护校园正常秩序，讲究文明礼貌，弘扬社会正气，实践“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共同创造整洁、优美、安静、安全、平安、稳定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行为的，由公安派出所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行政处分不服的，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诉。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派出所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 福建医科大学学生校徽、学生证管理规定

闽医大〔2005〕344号

**第一条** 新生入学注册后，即发给校徽一枚（研究生校徽为橙底白字，本、专科生为白底红字）、学生证一本。学生在毕业、退学、转学离校时应交还校徽和学生证。

**第二条** 学生必须佩戴校徽，校徽是我校学生的标志；学生证是证明学生身份的证件，学生必须如实填写、妥善保存。

**第三条** 校徽、学生证不得转借、互换、抵押，不得涂改、损坏。如违反规定，视其情节轻重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四条** 学生证除证明学生身份外，还附有每年寒暑假享受四个单程（应届毕业生为三个单程）火车票减价优待证明。学生证上乘车区间的火车站，应填写离家庭住址最近的一个站，并加盖校学生工作处公章。学生可视实际情况集中到学生工作处办理“学生购票优惠卡”，火车站只对贴有“学生购票优惠卡”的学生证出售火车优惠票。每学年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对“学生购票优惠卡”进行充值。学生家庭住址如有变更时，应持有父母所在单位证明和家庭所在街道的证明，经学生工作处审核，方可办理变更手续。私自涂改证件者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并停止享受半价火车票一年。

**第五条** 校徽、学生证不得遗失、损坏。如有遗失或损坏校徽、学生证者，本人须填写《福建医科大学补发学生证、校徽申请表》，提出书面申请，由辅导员审查并签署意见，经学生工作处核准，登报声明作废后，方可办理补发、换发手续。因遗失校徽、学生证不报，以致造成不良后果，由本人承担责任。学生在校期间校徽、学生证一般只准补发一次。补发的学生证另行编号，换

发的学生证原编号不变。补发或换发的校徽另行编号登记。

丢失的校徽、学生证重新找到时，应将补领的校徽、学生证及时交回学生工作处。一个学生不得持有两本学生证或两枚校徽，如有发现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拾到他人校徽或学生证，应立即送交学生工作处或武装保卫处。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每位学生必须在交纳规定的费用后持学生证到所属学院教学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未注册盖章的学生证一律无效。

**第七条** 办理校徽、学生证补发时间：每周二到学生工作处办理，其他时间一般不予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 福建医科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暂行）

闽医大〔2007〕14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学习和生活的重要场所,是课堂之外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为了规范我校学生宿舍的管理,增强育人功能,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广大学生拥有一个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宿舍的管理必须坚持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宗旨,并采取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互相配合,学生参与的方式,确保学生宿舍的正常生活秩序。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学生,含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和成人教育脱产学生等。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四条** 学校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负责学生宿舍的管理工作。委员会成员由主管校领导、总务处处长、学生工作处处长、保卫处处长、财务处处长、各学院(系)负责学生工作的领导、校团委书记和学生代表等组成。下设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学生宿舍管理服务部。

**第五条** 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宿舍管理办法;对宿舍教育管理服务重大措施进行决策;监督检查宿舍管理、服务和收费;协商解决学生、学校和有关部门之间的矛盾和纠纷;维护学生、学校和有关部门等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学生宿舍管理服务部负责对学生宿舍区的住房、公共环境和秩序、公共设施、用水用电等进行管理,未经其同意,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占用或调整学生公寓作其他用途。学生宿舍管

理服务部具体职责是:落实上级部门的有关政策和决定;负责住宿分配及调整;进行安全、卫生、水电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考核、聘用及奖惩;开展方便学生生活的服务业务;定期收集并反馈学生意见;组织开展检查评比活动;记录和考评学生在宿舍区的行为表现,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奖励和处理建议等。

**第七条** 各学院(系)、有关部门领导及学生辅导员应经常深入到学生宿舍,对学生进行日常思想品德、行为规范、法律法规及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开展各种健康的活动,促进学生宿舍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应积极主动协助学生宿舍管理服务部做好有关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参与宿舍民主管理的社团,在学院和学生宿舍管理服务部的指导下组织本学院学生参与宿舍的管理和服务,反映学生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各项制度的执行。

##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九条** 学生宿舍管理服务部根据各学院提供的新生姓名、性别、院系、专业、班级名单统一安排新生住宿。分配原则是院、系、专业、班级相对集中、男女分楼(或分层)住宿。

学生入学后,应到学生宿舍管理服务部办理住宿登记并造册。学生办理住宿手续后,按指定的房间、床号住宿、不准私自调换房间及床位。每间学生宿舍选一名宿舍长,配合宿舍管理人员贯彻执行学生宿舍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条** 涉及学籍变动的住宿管理。

1、留、降级的学生、需持《留、降级通知单》到学生宿舍管理服务部登记并安排住宿。

2、休学的学生,需持《休学通知单》到学生宿舍管理服务部办理退宿手续;复学的学生需持《复学通知单》到学生宿舍管理

服务部办理复学住宿手续。

3、转专业的学生在住宿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可申请调整宿舍和床位，需凭《转专业通知单》到学生宿舍管理服务部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一条** 学生毕业或中途因故退学离校，需持《离校手续单》到学生宿舍管理服务部办理退宿手续，并在办好退宿手续后 2 日内离开宿舍。

**第十二条** 学生原则上应在学校住宿。确有正当理由需要在宿舍以外的其他场所居住的，应填写《福建医科大学在校生申请校外居住登记表》，经学生家长及所在学院辅导员和主管院领导签署同意意见并加盖学院印章后，可以在校外居住。各学院应准确把握在外居住学生人数、地址及其他有关情况，建立在外居住学生档案，并报保卫处、学生处及财务处备案。

学生在外居住期间，应遵纪守法，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各学院（系）应加强对学生住宿的管理，对在外居住的学生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学生在校外居住期间出现的问题，一律由本人承担责任。

####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严格学生宿舍会客制度，来访客人须在值班室登记，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宿舍楼内；学生未经允许不得留宿非本宿舍人员。

**第十四条** 学生应注意防盗，保管好现金及贵重物品。一旦丢失财物或发现可疑人员，应及时向保卫处和学生宿舍管理服务部报告。

**第十五条** 学生应注意防火安全，不要在宿舍内使用床围，不得私拉电线、网线，严禁拥有或使用电炉、电饭锅、电暖器、电热棒等电器及煤油炉、卡式炉、酒精炉等，严禁燃点蜡烛。

**第十六条** 保证安全通道畅通，不得在楼道、楼门等安全通道处停放自行车及堆放杂物。

**第十七条** 保卫处应对学生进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并完善学生宿舍内消防设施，发生紧急情况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学生进行疏散。

**第十八条** 学生应注意人身安全，不要在窗口、楼梯等危险地段拥挤、打闹，不要到宿舍楼顶等高危地区活动。

**第十九条** 严禁在宿舍内起哄、严禁向窗外投掷酒瓶等杂物。

**第二十条** 严禁携带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宿舍，不得在宿舍内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物品。

**第二十一条** 严禁在宿舍内进行非法集会及其他非法活动。

#### 第五章 日常行为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进出宿舍楼时，有义务配合值班人员的检查，必要时须出示校徽或有关证件。

**第二十三条** 严格执行作息制度，学生宿舍楼每晚 23: 00 锁楼门，学生应自觉熄灯，不得影响他人休息。

**第二十四条** 宿舍区内禁止踢球及进行其他影响学习、休息的活动，不得大声喧哗。

**第二十五条** 不得在宿舍区内饮酒。

**第二十六条** 严禁在宿舍内存放、传播、播放违反我国法律规定的书刊及音像制品。

**第二十七条** 严禁在宿舍内打麻将及进行其他形式的赌博活动。

**第二十八条** 爱护公共设施，禁止损坏宿舍公物，不得私自拆卸、挪用室内家具或设备。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不得在宿舍区内以各种形式进行商业活动。

**第三十条** 节约水电，随手关灯、关水龙头，杜绝长明灯、长

流水现象。发现水电设施损坏，应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维修。

## 第六章 卫生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应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宿舍卫生实行挂牌值日制度。

**第三十二条** 在学生公寓内不得有以下影响公共卫生的行为：

- 1、向窗外、门外泼水；
- 2、随地吐痰，乱丢杂物；
- 3、在公共通道内堆放垃圾、杂物；
- 4、在宿舍及周围墙壁上刻画、涂写或张贴、散发各种启事、传单及广告等；
- 5、在宿舍内饲养狗、猫、鸟等宠物；
- 6、在宿舍内擅自装修；
- 7、其他影响公共卫生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各学院负责对学生宿舍卫生进行检查评比，对卫生状况好的宿舍进行表扬奖励，对卫生状况差的宿舍进行批评教育。公寓卫生达标检查情况作为学生评优及综合测评的评分标准之一。

## 第七章 处罚细则

**第三十四条** 按照《福建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的精神，学生在宿舍区从事违反本规定的活动，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下列处分：

(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行政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福建医科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福建医科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医大研院〔2014〕20号

为加强学生宿舍管理，创建“文明、整洁、安全、有序”的学习、生活环境，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制定以下规定：

## 一、入住、退宿与调宿手续

1、学生住宿应服从学院统一安排，不得私自调换、占用其他床位。入住时，需清点宿舍内设施是否完整，有无缺损，清点无误后到楼栋管理员处填写宿舍财产登记表和住宿登记信息表。

2、原则上，所有学生入住学生宿舍，如因个人原因确需校外租房或走读者，需遵照《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学生校外住宿管理规定》要求，填写《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院学生校外住宿申请、审批表》，提供相关证明，并经家长或配偶、导师签字同意，并签订《福建医科大学学生校外住宿协议书》。学生在校外居住期间出现的问题，一律由本人承担责任。

3、学生走读、休学、退学、毕业时应按规定办理退宿手续。退宿时，由个人提交退宿申请表，由导师、分管辅导员签字同意，再交由宿舍管理服务中心批准。宿舍管理服务中心查验宿舍内财产完好，回收宿舍钥匙、空调遥控器并结清有关费用，确认无误后方可离校。

4、毕业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离校，各学院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宿舍管理服务中心移交毕业生宿舍。确需继续住宿的，个人应提出书面申请（家长签字），由所在学院审核，经宿舍管理服务中心批准后安排住宿。

5、寒、暑假期间，上街校区学生宿舍实行封楼制度，原则上所有学生都需返乡度假。学生如有特殊事由需留校住宿的，应填写假期留校住宿申请表，保证遵守《福建医科大学寒暑假留校住

宿管理规定》所有条款，并由导师签字同意，由学院汇总后报宿舍管理服务中心统一安排、集中住宿。

6、学生不得私自更换宿舍，因个人原因需调整宿舍者，需向分管辅导员提出申请，由分管辅导员批准后统一安排，并到宿舍管理服务中心及时办理相应手续。

## 二、宿舍日常管理制度

1、学生住宿宿舍，必须缴纳住宿费，住宿费标准依照学校学生住宿收费标准。住宿费按学年收取。退宿、调整宿舍所涉及的退费按校财务处相关规定执行。

2、学生住宿期间所产生宿舍水电费用由学生缴纳，按宿舍管理服务中心通知时间及时缴纳。

3、学生应妥善使用和保护宿舍区内各类设施，发现损坏情况及时向宿舍管理服务中心报修；若使用不当或故意造成损坏后果的，应当照价赔偿或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还将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4、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作息制度，不得晚归。熄灯后或休息时间内保持宿舍安静，不得大声喧哗或进行吹拉弹唱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

5、不得私拉电线、插座，不得使用高功率电器，不得进行明火作业，违者没收器材并给予通报批评，造成后果的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6、自觉遵守学校治安管理的规定，不准私自更换寝室门锁、私自将寝室钥匙转借他人和私自配置其他寝室的钥匙。

7、不得留宿异性、外来人员，不得租借床位；因特殊情况需留宿外来人员的，应事先经辅导员及有关部门批准。

8、学生应配合校宿舍管理服务中心、校保卫处、学院等针对宿舍及生活区开展的消防、安全、卫生等检查和管理的工作。如故

意抗拒、抵制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根据情节严重和影响程度，给予通报批评或相应处分。

### 三、宿舍文明行为准则

1、文明礼貌，与宿舍舍友及周围同学和睦相处。遇客人来访，应起身相迎、主动问好、礼貌相待。

2、建立宿舍内务值周制度，由宿舍成员轮流负责宿舍内务卫生，做到宿舍整洁干净，内务整齐有序。保持阳台、地板、盥洗台、盥洗池、热水器、便池等干净整洁，无污物，无污迹。

3、维护宿舍区公共安全和整体环境，宿舍垃圾及时清理，不往楼道、墙壁、窗外泼水或乱扔果皮纸屑等其他物品；不在走廊、窗台、栏杆上放置花盆等易滑落的物品，不饲养宠物；不在走廊、楼道墙壁上涂抹刻画。

4、严禁在宿舍楼内张贴或散发各种营销广告、非法反动宣传标语；严禁在宿舍区内进行宗教宣传活动；标语、海报应在指定的地点张贴，并及时拆除。

5、个人物品应收纳整齐，箱包、书籍、衣物、毛巾、洗刷用品、鞋子等摆放整齐统一，不得乱挂、乱堆。自行车、电动车等停放在指定位置，不侵占公共区域。

6、宿舍内禁止抽烟、喝酒、赌博、吸毒等行为；宿舍区内严禁打篮球、踢足球等其他影响学习、休息的活动，不得大声喧哗。

7、自觉保护宿舍楼内的各类公共设施，不得随意挪移、侵占、损坏。未经允许或非紧急状况，不得动用电力、消防、监控等设施，洗衣机、开水机等公共设施应妥善爱护、正确使用。不得私自拆卸、挪用各类公共设施或室内设备。

8、学生应加强宿舍安全保卫意识，离开宿舍应关好门窗，切断水电。如有发现可疑人员，应及时报告给校宿舍管理部门、校保卫处、学院或分管辅导员。

### 四、其他

1、自觉遵守宿舍管理规定，与学校、学院共同维护宿舍的公共秩序是每一个学生的责任和应尽义务。

2、学生在宿舍区从事违反本规定的活动，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依照《福建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文件精神，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处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处分的，可以进行通报批评，督促改正。

3、学生宿舍行为表现列入研究生在校综合表现，作为评选研究生奖学金、优秀研究生等奖项的评价标准之一。因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受到学校各级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个人或宿舍，取消其个人或宿舍成员当年的入党和评优资格，并根据情节和影响程度追加院内相应处分，在毕业鉴定、个人档案中给予写实记录和存档。

4、本规定解释权归研究生院。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14年6月24日



#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关于学生校外住宿管理规定

医大研院〔2014〕21号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学生在校外的住宿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我校在学的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由学校统一安排住宿，不允许学生在校外住宿。因特殊情况确需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按下列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 一、申请校外住宿的条件

- 1、家在福州或实习单位附近的学生；
- 2、有充分理由证明不适合在集体宿舍住宿；
- 3、学校认定不适合在集体宿舍住宿的学生。

## 二、申请和办理校外住宿手续的程序

- 1、填写《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院学生校外住宿申请、审批表》，提供相关证明，经家长或配偶、导师签字同意；
- 2、经研究生院复核确认后，由研究生院与学生及学生家属签订《福建医科大学学生校外住宿协议书》；
- 3、双方签署协议后到学校宿舍管理服务中心办理退钥匙等手续；
- 4、《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院学生校外住宿申请、审批表》由学院存档；《福建医科大学学生校外住宿协议书》一式贰份，研究生院、学生本人各持一份。

## 三、校外住宿学生的管理

- 1、校外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严

格遵守《福建医科大学学生校外住宿协议书》的规定，在校外住宿期间按照学校要求认真参加各项教学和集体活动。

2、学生家长、学生导师应定期与学校及学生联系，了解学生校外住宿学习、生活基本情况。

3、分管辅导员应认真核实校外住宿学生申请校外住宿的理由，确认学生家属已同意学生在校外住宿，并加强对校外住宿学生的安全教育。定期了解学生在校外住宿情况，做好家校和与导师间的联系。

4、凡未经批准擅自校外住宿的学生，其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本规定中“校外住宿”包括走读和校外租房两种情况。**

**五、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院学生校外住宿申请、审批表  
2：福建医科大学学生校外住宿协议书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14年6月24日

附件 1:

###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院学生校外住宿申请、审批表

学生姓名:

NO (研究生院填):

学号		性别		出生年月		本人联系电话	
专业班级		导师姓名				导师联系方式	
家庭住址					父母有效联系方式		
① 申请住家里 ( )		② 申请住亲戚家 ( ) 与学生本人关系:			③ 申请校外租房 ( )		
校外住宿地址					房主联系电话		
申请校外住宿的原因 (附上有效证明):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导师签字:				学生家长或配偶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核实情况记录				辅导员意见:			
核实时间: 核实方式: 被核实人姓名、身份: 对学生申请理由是否知情: 是 ( ) 否 ( ) 家属意见是否属实: 是 ( ) 否 ( ) 家属签名是否家属本人所签: 是 ( ) 否 ( )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核实人签名:				学院审批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 福建医科大学学生校外住宿协议书

甲方: 福建医科大学-----院

乙方: 姓名----- (身份证号-----)  
-----学院-----专业-----级-----班)

根据《福建医科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管理规定》，经需校外住宿的学生与所在学院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在申请批准，并签订本协议后，方可在校外住宿;

二、乙方应将校外住宿的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告知甲方，若发生变更及时通知甲方;

三、乙方在校外住宿期间，必须按学校的要求认真参加各项教学和集体活动，遵守学校作息时间表。

四、乙方必须与所在学院保持经常性联系，至少每月向所在学院汇报校外住宿期间的学习、生活情况，若遇到重大事情及时报告。

五、乙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不做有违社会公德和学校声誉的事，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学生家长应随时了解学生在外住宿情况，切实履行教育与监督责任。

六、乙方在校外住宿所发生的各种纠纷、人身安全、财产损失及违法违纪行为等，按有关责任认定执行。家属及学生本人承诺不以学校批准其校外住宿为理由，附加追究学校责任。

七、本协议以学年为有效期间，自双方签字生效之日起-----年----月----日。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及乙方家长或配偶签字后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 (盖章)

乙方签字 (盖章)-----

乙方家长或配偶签字 (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收费标准、国家助学金 和学业奖学金标准

闽医大〔2014〕113号

根据《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核定我省高等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费〔2013〕479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4〕4号）、以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4〕3号）和《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闽财教〔2014〕2号）精神，我校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对研究生实行新的收费制度，同时设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

## 一、研究生学费标准

（一）收费对象：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我校招生计划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2014年秋季学期前招收的研究生仍执行原收费政策。

（二）学费标准：根据综合学科特点和生均成本等实际情况，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学年8000元，博士研究生每学年10000元。

（三）收费办法：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按学年收缴，原则上每学年开学前缴交。

## 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一）资助对象：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我校招生计划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资助标准：根据学生层次不同、向基础学科倾斜的原则，设定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标准。

1、博士研究生18000元/学年（其中3600元/学年由导师承担），即1500元/月。

2、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10800元/学年，即900元/月。

3、学术学位型硕士研究生12000元/学年，即1000元/月。

4、基础医学和生物学研究生15600元/学年，即1300元/月。

（三）发放办法：按月发放。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 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奖励对象：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我校招生计划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奖励比例和标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比例和标准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博士与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比例为30%，学术学位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比例为35%。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平均3500元/生、学年，硕士研究生平均2500元/生、学年。

具体评选奖励办法另文规定。

同时，学校将统筹利用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设置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岗位和津贴，加大对“三助”岗位的津贴资助力度；对于经济困难学生采取减免学费、发放特殊困难补助，开辟入学“绿色通道”等方式，加大资助力度。

硕博连读学生和长学制本科教育学生根据相应学习阶段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福建医科大学  
2014年6月6日

#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经费管理办法

闽医大〔2015〕8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研究生经费的管理，促进研究生工作协调、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和省财政厅、教育厅的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研究生经费包括学生奖助学金、就业工作经费和活动经费，适用于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经费实行学校统一预算，分级管理，部门配合，各司其责的管理办法。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经费管理监督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经费预算、管理和监督。研究生经费管理监督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组长，分管财务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研究生处、学工处、财务处、监察审计处等部门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在研究生处。

**第五条** 领导小组负责建立健全研究生经费管理制度，统筹研究生经费预算，研究解决研究生经费管理的实际问题，对研究生经费管理工作进行政策和业务指导，对研究生经费的使用定期监督检查。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起草研究生经费管理制度，编制研究生经费预算，统筹安排活动经费和就业工作经费，定期开展经费使用情况检查，起草研究生经费使用情况分析报告，提出管理制度、经费预算等调整建议。

**第七条** 研究生经费使用单位职责：研究生院和负责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学生第六、第七学年工作的单位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直

接负责人，负责审批项目申请和预算明细，对本单位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八条** 财务处职责：根据研究生经费管理的需要设置经费指标、编报年度研究生经费收支预算和年度研究生经费项目的财务决算、审核报账凭证的合规性、合法性和审批手续的完整性。

**第九条** 监审处职责：负责研究生经费管理的审计监督，对研究生经费使用和管理进行检查或专项审计，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学院负责人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研究生经费管理制度，确保研究生经费合理、有效使用。

## 第三章 经费来源及预算分配

**第十条** 学校从研究生缴交学费总额中提取 75%作为研究生经费，其中 2%用于学业奖学金配套基金、65.5%用于国家助学金配套基金、3%用于学杂费减免、0.5%用于临时困难补助、1.5%用于助管基金、2%用于学生活动、0.5%用于就业工作。研究生学费总额以上年 10 月 30 日在校研究生应缴学费总额计。

### 第十一条 研究生经费各项目及预算

（一）学业奖学金配套基金：按研究生学费总额的 2%提取（实际金额按照国家学业奖学金下拨金额与实际下发金额的差额）。用于补足学业奖学金学校承担部分，按照《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执行。

（二）国家助学金配套基金：按研究生学费总额的 65.5%提取（实际金额按照国家助学金下金额与实际下发金额的差额）。用于补足国家助学金学校承担部分，按照《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收费标准、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标准》执行。

（三）学杂费减免基金：按研究生学费总额的 3%提取。按照《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学杂费减免实施细则》执行。

（四）临时困难补助：按研究生学费总额的 0.5%提取。按照福

建医科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五) 助管基金: 按研究生学费总额的 1.5% 提取。按照《福建医科大学关于设立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岗位及岗位津贴制度的暂行办法》执行。

(六) 就业工作经费: 按研究生学费总额的 0.5% 提取, 用于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相关工作。

(七) 研究生活动费: 按研究生学费总额的 2% 提取, 用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文体体育活动、社会实践、科技创新、事务管理等。

长学制本科教育学生根据相应学习阶段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各项经费仅限当年度使用, 结余不予结转。

**第十三条** 根据年度研究生经费使用情况, 经学校研究生经费管理监督领导小组审定, 以上学生各个项目的比例结构将根据每学年研究生实际情况加以调整。2012、2013 级在校研究生经费按照老办法预算。

#### 第四章 学生活动、就业工作经费审批

**第十四条** 各项工作开展前, 项目责任人必须提交立项审批表, 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使用就业工作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研究生活动经费原则上不用于购置固定资产, 确有需要, 须报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第十六条** 经费活动、就业工作经费开支的审批权限

(一) 单批次开支 1 万元以下的, 由使用单位相关负责人审核签批。

(二) 单批次开支 1 万元以上 (含 1 万元) 10 万元以下的, 由研究生院负责人签批后报财务处负责人和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

导签批。

(三) 单批次开支 10 万元以上 (含 10 万元) 20 万元以下的, 除履行第二款审批手续外, 还须报分管财务的校领导签批。

(四) 单批次开支 20 万元以上 (含 20 万元) 的, 除履行第三款审批手续外, 须报校务会集体研究决定后, 由校长签批。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研究生经费使用单位每年向领导小组提交本单位研究生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第十八条** 领导小组每年向校务会报告研究生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研究生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4 级研究生起实施。

福建医科大学  
2015 年 4 月 17 日

#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先进个人与先进集体 评选办法

闽医大〔2014〕187号

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研究生刻苦钻研，奋发有为，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评选机构

各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做好申请组织、初步评审推荐工作；校研究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评审。

## 第二条 评选对象

入学满一年的全体全日制研究生。

## 第三条 评选时间

每学年开学初开展上一学年的评选工作。毕业班参照“优秀研究生”评选条件综合前两年情况在毕业前评选“优秀毕业生”。

## 第四条 评选种类

### （一）先进个人

- 1、优秀研究生
- 2、优秀研究生干部

### （二）先进集体

- 1、先进班级
- 2、文明宿舍

## 第五条 评选条件

### （一）“优秀研究生”评选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各项集体活动。

2、热爱专业，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能刻苦钻研，独立思考，不断追求新知识，有一定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自学能力较强，并能运用所学知识去分析和解决各种实际问题，科研能力较强。一年级研究生学位课平均分在本班级前35%，没有补考课程；二年级学术型研究生按时开题，开题报告成绩为80分以上，二年级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能力中期考核成绩在80分以上。

3、坚持经常性的体育锻炼，积极参加各项体育活动，健康状况良好。

### （二）“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各项集体活动。

2、热爱专业，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能刻苦钻研，独立思考，不断追求新知识，有一定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自学能力较强，并能运用所学知识去分析和解决各种实际问题，科研能力较强。一年级研究生学位课平均分在本班级前40%，没有补考课程；二年级学术型研究生按时开题，开题报告成绩为80分以上，二年级专业学位型研究生临床能力中期考核成绩在80分以上。

3、坚持经常性的体育锻炼，积极参加各项体育活动，健康状况良好。

4、担任研究生干部，工作认真负责，有全局观念和奉献精神，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组织协调能力较强，能密切联系群众，在实际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 （三）“研究生先进班级”评选条件：

1、全体同学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参加政治学习、文化科技、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集体活动，团结互助，有朝气蓬勃、积极向上的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2、全体同学能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学风良好，在年级中有良好的影响，无违规违纪现象。

3、党支部、班团两委组织健全，干部能以身作则，团结协作，组织能力强，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成绩显著。

#### （四）“文明宿舍”评选条件：

1、宿舍全体同学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无违反研究生宿舍管理相关规定，无吸烟、酗酒者，无违规违纪现象。

2、宿舍全体成员团结友爱，关系融洽，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形成积极向上的宿舍风气。

3、宿舍整洁、文明、安全、有序，在各项评比中成绩名列前茅，在年级中有良好的影响。

#### 第六条 名额分配

“优秀研究生”评选名额控制在研究生总数的 12%，“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名额控制在研究生总数的 3%，先进集体名额每 50 人产生 1 个。优秀毕业生占毕业研究生总数的 3%。上述名额由研究生院按照各学院研究生规模统一安排下达。

#### 第七条 评选办法

##### （一）先进个人的评选办法

1、研究生本人在研究生导师推荐下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辅导员组织班团干部、党支部书记民主评议推荐，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初步评审。

2、各学院评审后须及时将初步评审结果在本单位公示，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校研究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3、学校研究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校研究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评审通过，经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 （二）先进集体的评选办法

参评集体提出申请，所在学院评审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研究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评审通过，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 第八条 评选工作要求

（一）学校对各项奖励的评选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二）在评选工作过程中，各单位要加强领导，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在此基础上实行正确的集中，并注意不断总结工作经验，以完善评选制度。

#### 第九条 异议处理

研究生个人或集体对各项奖励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本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委员会书面提出，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委员会接到异议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对本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复议。学校研究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复议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综合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并予以答复。

#### 第十条 奖励方式

（一）学校统一制作和颁发荣誉证书。

（二）学校发给先进个人与先进集体奖金。

（三）学校将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个人档案及就业推荐表。

####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办法自二〇一四年九月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福建医科大学

2014 年 9 月 1 日

#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闽医大〔2014〕186号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行为，保证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规开展，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和《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机构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我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我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研究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各二级学院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 第二条 评选对象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二）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三）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

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四）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第三条 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热爱集体，团结同学；

（三）一年级研究生入学考试总成绩（推免研究生本科课程总成绩）排名前列；二年级研究生学位课平均分排名前列；三年级学术型研究生开题报告均分排名前列，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能力中期考核成绩排名前列。

（四）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活动，在学术活动、社会实践、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突出。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第四条 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 第五条 名额分配

（一）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我校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结合各学院研究生规模，学校研究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办



公室具体分配学院推荐名额。

(二) 在分配评选名额时, 在各学院研究生规模的基础上, 对培养质量较高的基层单位、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的倾斜。

(三) 各学院根据分配的名额进行推荐, 如推荐人选不符合申请条件, 其空缺名额在研究生院范围内统筹使用。

#### **第六条** 评审程序和要求

##### (一) 评审程序

1、研究生本人在导师推荐下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 辅导员组织班、团干部、党支部书记和学生代表民主评议推荐, 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初步评审推荐, 推荐结果在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 报学校研究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2、学校研究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学院评审推荐结果, 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评审, 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 公布评奖结果。

3、研究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将学校评审报告及获奖研究生名单汇总上报福建省教育厅, 并负责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和发放国家专项拨款的奖金, 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 (二) 评审要求

1、为确保评审质量, 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 更好地考核学生综合素质和潜在的科研能力和临床能力, 各学院在初步评审阶段可开展公开答辩差额评选, 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2、评审委员会或领导小组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时应遵循平等原则、回避原则、公正原则、保密原则, 确保评审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 **第七条** 异议处理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 可在公示期内向本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 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诉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本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的答复仍有异议, 可在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裁决。学校研究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收到复议材料后 3 个工作日调查核实, 综合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 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并予以答复。

#### **第八条** 附则

本办法由校研究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福建医科大学  
2014 年 9 月 1 日

#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闽医大〔2014〕224号

为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闽财教〔2014〕3号）、《福建医科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收费标准、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标准的通知》（闽医大〔2014〕113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机构

各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工作，校研究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校研究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 第二条 奖励对象

（一）我校招生计划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评当学年学业奖学金：

- 1、违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
- 2、有不合格课程；
- 3、经认定有严重违反《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行为。

## 第三条 奖励类别

（一）学业奖学金

分为三个等级，根据如下一项成绩排名，依第四条确定奖励等级及金额。

- 1、第一学年学位课平均分排名。
- 2、第二学年开题报告评分排名。

3、第二学年临床能力中期考核成绩排名。

（二）学业优秀单项奖

为鼓励研究生积极投入科研工作，撰写高质量的论文，特设立学业优秀单项奖，此奖项每学年评选一次。具体条件和奖励金额如下：

1、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署名为福建医科大学、内容与本人研究课题相关的论文，在核心期刊发表每篇奖励500元；被国际知名索引SCI、EI、ISTP核心收录的论文，每篇奖励1000元，若影响因子在3分以上，每篇奖励2000元。

2、获得大学生挑战杯等省级以上表彰的科研成果，一等奖奖励1000元；二等奖奖励800元；三等奖奖励500元。

3、获得其他科研和专业技能比赛或者更高级别表彰者，经校研究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酌情予以相应奖励。

## 第四条 奖励比例及奖学金额度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和标准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

（一）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名额为该年级总人数的30%，其中一等奖学金为该年级学生总数的8%，奖金5000元；二等奖学金为该年级学生总数的10%，奖金3500元；三等奖学金为该年级学生总数的12%，奖金2500元。

（二）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名额为该类型、该年级总人数的30%，其中一等奖学金为该类型、该年级学生总数8%，奖金3000元；二等奖学金为该类型、该年级学生总数10%，奖金2500元；三等奖学金为该类型、该年级学生总数12%，奖金1500元。

（三）学术学位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名额该类型、该年级总人数的35%，其中一等奖学金为该类型、该年级学生总数8%，

奖金 3000 元；二等奖学金为该类型、该年级学生总数 10%，奖金 2500 元；三等奖奖金为该层次、该年级学生总数 17%，奖金 1500 元。

#### **第五条 评审要求**

(一) 评审程序：研究生本人在研究生导师推荐下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辅导员组织班、团、党支部书记民主评议，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在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研究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研究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提交校研究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评审，校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公布评奖结果。

(二)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应在对学生德、智、体等方面素质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进行，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标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第六条 异议处理**

学生个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本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委员会书面提出，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应在接到异议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本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复议。学校研究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收到复议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综合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批准，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

#### **第七条 附则**

(一) 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

(二) 硕博连读学生和长学制本科教育学生根据相应学习阶段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三) 学校统一制作、颁发奖励证书和奖学金，学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个人档案。

(四) 本办法从 2014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由学校研究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福建医科大学

2014 年 9 月 18 日

# 福建医科大学协和奖学金评选办法

闽医大〔2011〕224号

**第一条** 为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学生特长，创造优异成绩，由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每年出资21万元，设立协和奖学金。

**第二条** 评选对象：在我校入学满一学年的全日制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和普通本科（含高职专升本）学生（以下简称“本科生”）。

**第三条** 评选名额：协和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33名，并从中评出3名特别奖。其中研究生评选10名，本科生评选23名。

**第四条** 奖金标准：协和奖学金每人每年6000元，其中特别奖每人每年10000元。

## **第五条** 申报条件

### （一）研究生协和奖学金申报条件

研究生参照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条件申报，从当年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中产生。

### （二）本科生协和奖学金申报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没有受过纪律处分；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上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在本年级（班级）前8%；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智育测评成绩在本年级（班级）前8%；
5. 坚持体育锻炼，身体健康，积极参加体育活动，上学年体

育测评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

### （三）协和奖学金特别奖申报条件

符合协和奖学金申报条件，同时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协和奖学金特别奖：

1. 所修必修课均达85分及以上；
2. 在校期间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3. 参加重大科技文化交流或竞赛活动，取得良好成绩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并获得相应证书；
4. 维护公共财产安全、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舍己为人，见义勇为等，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经校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定；
5.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且有突出表现，并在省级及以上新闻媒体得到相关报道；
6. 关心、热爱学校，积极参与学校的各项重大活动，对学校改革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或方案，推进学校教学建设或教学管理与服务水平的提高；
7. 其它经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为突出成绩和突出表现者。

## **第六条** 评选程序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接受学生申请，组织班级同学无记名推荐，辅导员组织班、团干部、学生代表评议通过，学院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初审同意，在学院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后，提交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确定当年度获奖建议名单，在校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协和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

**第七条** 学校统一制作并颁发奖励证书，获奖情况记入学生个人档案。奖学金由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放。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福建医科大学协和奖学金评审办法》（闽医大〔2010〕59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福建医科大学“联邦医学教育奖学金” 评选办法

闽医大〔2011〕221号

“联邦医学教育奖学金”是联邦制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资助而设立，旨在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为做好“联邦医学教育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 **第一条** 评选对象

入学满一年的全日制研究生和普通本科（不含高职专升本）学生。

### **第二条** 评选时间

本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一般在每年10月份进行。

### **第三条** 评选人数及奖励金额

1. 每年共评选60人，其中：研究生评选20人、普通本科生评选40人。

2. 奖励金额为每人每年2000元人民币。

### **第四条** 评选条件

（一）普通本科生上学年综合测评名次和智育名次均在本年（班）级前30%，且未受违纪处分、学年成绩没有不及格以及体育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

（二）研究生评选条件参照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条件，从当年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中产生。

### **第五条** 评选程序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由学生申请，组织班级同学无记名推荐，辅导员组织班、团干部、学生代表评议通过，学院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初审同意，在学院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

报送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后，提交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确定当年度获奖人选，在校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通报联邦制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并公布评奖结果。

#### **第六条 附则**

(一) 每年12月为获奖学生颁发奖励证书。

(二) 奖学金由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放。

(三) 同一学年内，获得“联邦医学教育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享受其它资助性奖学金。

(四)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福建医科大学“联邦医学教育奖学金”评选办法》(闽医大[2010]84号)同时废止。

(五)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福建医科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闽医大[2011]113号

为了深入贯彻中央1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校风、学风建设，鼓励在校学生积极进取、勤奋学习、励志成才，经研究，决定开展优秀毕业生评选表彰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评选范围包括应届毕业的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含高职专升本)。评选名额为应届毕业生总数的5%。

### **二、评选条件**

(一) 优秀研究生毕业生

参照《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中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条件执行。

(二) 优秀本科毕业生

1、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爱国爱校，维护社会安定团结，思想进步。

2、积极参加文明校园建设活动、社会实践活动、专业见实习活动、课外文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身心健康，体育达标。

3、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曾获得校优秀奖学金，无补考课程，未曾受过违纪处分。

5、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奖学金；

(2) 获得省级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共青团干部”或“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

(3) 获校长嘉奖；

- (4) 获得校“十佳共青团干部”；
- (5) 在学期综合测评总分位列班级（专业）前 8%；
- (6) 有见义勇为、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方面的突出表现并取得省级相关部门（机构）认定者；
- (7) 在学期获得两次及以上“校学生会优秀干部”荣誉称号；
- (8) 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重大文体竞赛中取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 (9)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村官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大学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或“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等服务基层就业项目，以及其它经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国家或地方新增服务基层就业项目（以下统称基层就业项目）。

### 三、评选程序

- (一) 每年五月份，毕业生根据评选条件，填写《福建医科大学优秀毕业生审批表》，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 (二) 学院组织评审，好中选优，推荐候选人，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接受监督。
- (三)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候选人名单及《福建医科大学优秀毕业生审批表》报招生与就业工作办公室复核。
- (四)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候选人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确认。

### 四、其他事项

- (一) 学校对优秀毕业生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参加基层就业项目的毕业生，待到岗后另行申请、审核、表彰。
- (二) 优秀毕业生若在离校前因违纪或其它原因受到纪律处分，或不能取得相应学位，则取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收回证

书。

- (三)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招生与就业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 福建医科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 实施细则

闽医大〔2015〕3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认定和资助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我校普通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三条** 本细则中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是指研究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研究生。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学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制度和实施方案，审定认定结果，检查督促认定工作；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认定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审核工作。

**第六条** 班级奖助评议小组负责对本班级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议，出具评议意见。

##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认定参照本年度福州市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在全面了解研究生家庭经济收入、人员组成及研究生在校学习生活消费情况的基础上进行。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设一般困难和特别困难两个档次。原则上，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按研究生数的15%认定，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按研究生数的5%认定。

（一）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1. 父母一方或双方下岗（失业）；
2. 家庭成员中有两人以上正接受非义务教育；
3. 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
4. 学生本人或家庭突遭不幸（如家庭遭遇自然灾害，学生本人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
5. 父母离异导致家庭收入明显下降；
6. 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

（二）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 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或家庭特别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
2. 单亲、父母年事已高、父母患病长期卧床或残疾等，家庭因缺乏劳动力导致经济收入少；
3. 家庭为特困户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
4. 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经济条件差，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
5. 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严重入不敷出。

**第九条** 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需填写《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及家庭情况调表》，经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核实证明，由经办工作人员签名、加盖公章并提供有效联系电话。如有下列情况，需提供相关材料：



(一) 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为残疾人, 提供残疾证复印件。

(二) 家庭为城镇低保户或特困户, 提供《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复印件。

(三) 父母下岗生活困难, 提供《下岗证》复印件。

(四) 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因病丧失劳动力, 提供县级及以上的医疗单位疾病证明。

(五)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证明。

#### 第四章 认定办法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 规范工作程序, 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

**第十二条** 学校在向录取的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 同时寄送《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 对需要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的在校研究生, 发放《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研究生要根据个人情况如实填写《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 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

**第十三条** 每学年开学初, 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研究生向所在班级提交《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福建医科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申请表》。班级奖助评议小组根据研究生提交的申请材料, 对照本办法第三章认定条件, 结合研究生日常消费行为, 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 认真进行民主评议, 初定班级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 出具评议意见, 报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

班级奖助评议小组进行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孤残研究生、烈士子女, 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

等特殊情况的研究生。

**第十四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审核班级奖助评议小组评议推荐的初步结果。学院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 要将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 无异议后, 学院将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初审名单, 报送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五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全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初审名单, 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 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 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信息档案库。

**第十六条** 各学院相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信息数据库, 实行动态管理, 及时更新。若有变动, 及时将变动情况报送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七条** 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可优先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三助”工作、临时困难补助等相关奖助贷政策。

####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八条** 月支出费用高于在校研究生基本生活学习平均水平, 或有高档、奢侈消费等现象的研究生, 其认定申请可以不予批准。

**第十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在享受资助期间,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学校可以取消其认定的困难研究生资格:

- (一) 弄虚作假, 不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
- (二) 没有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已显著改善;
- (三) 不参加学校安排的公益性活动;
- (四) 不服从学校“三助”活动安排;
- (五)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受院警告以上处分者;
- (六) 存在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第二十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地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随机核查已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情况。如发现弄虚作假，学校将追回相应学年的无偿资助款，并在研究生个人学籍档案中记载不诚信记录。

**第二十一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学年随机抽查部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情况，并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级研究生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福建医科大学  
2015 年 2 月 3 日

##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学杂费减免实施细则

闽医大〔2015〕33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和落实有关减免学杂费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 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杂费减免经费来源当年研究生所收取学费的 3%。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学校普通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减免标准

**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减免学费：

- （一）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 （二）根据教《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 号）规定应予减免学杂费的退伍复学学生；
- （三）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规定，应予减免学杂费的学生。

**第五条** 经济困难研究生减免学杂费金额标准分为，特别困难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 元，一般困难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0 元。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当学年不予减免学杂费：

- （一）因违纪受到处分；
- （二）弄虚作假，不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
- （三）无正当理由不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

款;

(四) 不服从学校“三助”活动安排。

###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研究生学杂费减免原则上每学年办理一次。

**第八条** 研究生本人向班级提出申请,填写《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减免学杂费申请表》,经班级奖助评议小组评议推荐,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减免对象及金额,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公布减免名单并报校财务处办理减免手续,同时在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享受减免学杂费的研究生因违纪受到处分,需补齐当学年的全额学费。

**第十条** 享受减免学杂费的研究生,要发扬艰苦朴素的精神,在平时学习生活中,注意勤俭节约。

**第十一条** 学院在受理学生学杂费减免时,不仅要考虑研究生的家庭经济收入,而且要考虑研究生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和其他收入情况,注意综合平衡。

**第十二条** 学杂费减免工作要严格按照学校有关文件精神执行,专款专用,禁止挤占,挪用;同时,接受学校财务、监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4级研究生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福建医科大学  
2015年2月3日

## 福建医科大学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闽医大〔2011〕13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1号)和《福建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福建省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04〕181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中央和省级政府共同推动的一种信用助学贷款,由国家指定的商业银行负责发放,对象是普通高等学校中经济确实困难的在校学生,目的是用于帮助他们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日常生活费。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应符合的条件:

(一) 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的全日制研究生、普通本科学学生(含高职专升本);

(二)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及不良信用记录;

(三) 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能顺利完成学业;

(四) 家庭经济确有困难,家庭收入及学生在校期间所获得的奖、助、减免收入不足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生活费);未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五) 严格遵守国家、经办银行以及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如实填写借款合同所需的家庭相关内容,承诺正确使用所贷款项并按规定履行还贷义务;

(六) 符合国家助学贷款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每学年集中办理一次。

**第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程序：

(一) 每学年初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基础上，学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向所在班级提交申请；

(二) 班级奖助评议小组根据学生申请情况，结合学生在校期间受资助情况，进行认真审核，辅导员签署意见后提交学院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

(三) 学院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申请和辅导员审核意见，认真进行审核，汇总名单签署学院意见后提交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学院上报的国家助学贷款名单和申请额度，按照省学生贷款管理中心以及贷款经办银行核拨的贷款额度进行统筹调整后，将全校学生申请贷款情况报送经办银行；

(五) 各学院组织学生根据经办银行的要求填写相关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材料，收集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材料，认真审核，并按规定时间要求提交经办银行；

(六) 贷款经办银行对学生个人的贷款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是否同意贷款；

(七) 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经办银行审核同意的贷款申请材料进行确认，协助各学院加强与经办银行的沟通联系，督促经办银行及时发放贷款。

### 第四章 贷款管理

**第六条** 贷前审核工作：各学院要严格把好审核的第一关，明确并规范贷款条件，过滤虚假信息，提供真实材料。按照学生申请、班级奖助评议小组评议、学院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的

程序，确保贷款资格的真实性。

**第七条** 贷款金额、年限及利息：

(一) 学生个人贷款额度根据家庭人均收入及学生在校期间所获得的奖、助、减免与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生活费）的差额来申请，原则上所获奖、助、减免与国家助学贷款总额不超 11000 元/年。每生每学年贷款额度上限为 6000 元。

(二) 国家助学贷款的期限一般不超过十一年（七年制学生可酌情延长至十三年），贷款学生毕业后开始还贷，6 年内还清。贷款学生办理毕业或终止学业手续时，应当与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还款期限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若贷款学生继续攻读学位，学生本人要及时向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经办银行提供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贷款学生可一次性或部分提前归还贷款，原贷款期限不变。

(三) 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

**第八条** 在校学生贷款管理：

(一) 学生应妥善保管已签约的合同及相关资料，并履行合同及有关约定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学校将按相关规定将学生贷款材料归入学生档案并建立学生信用档案；

(二) 学生的银行借记卡号码若有变动，学生应及时与贷款经办银行营销科联系，登记更改卡号，避免银行无法完成放款等手续；

(三) 各学院要将学生学籍异动情况（编级、转学、转专业、升学、休学、退学、毕业等）、经济变动情况（获得巨额奖助学金等）、品行异常情况（违法违纪受惩处）等及时通知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贷款经办银行，协助银行停止发放国家助学贷款或督促学生或学

生的父母（监护人）偿还贷款本息；

（四）学生要求出具学籍证明、学历证明、出生证明等或申请出国（境）探亲、旅游、自费留学、进修、科研等活动，各学院和有关部门在办理手续之前，须先向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与学院间的联系，定期汇总并向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及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情况，及时报送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情况相关报表，做好学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金的划拨及报备工作；

（六）各学院应采取有效方法考察学生日常消费状况，教育学生端正使用用途，力求使国家助学贷款真正服务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七）各学院应认真做好学生贷后管理及征信教育工作。教育学生养成正确的消费习惯，提醒毕业生应按时还款，珍惜重视自己的信用记录。

#### **第九条 毕业生贷款管理**

（一）贷款学生在毕业离校前应与贷款经办银行签定助学贷款确认书及补充协议。贷款学生要讲究信用，按期还款，并承担偿还贷款的全部责任；

（二）贷款学生毕业后每年至少与经办银行联系一次，提供最新通信方式；

（三）对毕业后自愿到国家需要的基层、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工作以及应征入伍的学生，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贷款代偿。

#### **第十条 贷款违约管理**

（一）建立违约学生信息收集与通报制度。对连续拖欠贷款超过1年且不与经办银行主动联系的学生，由银行和学校共同提供

名单报经省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确认后，可按合同约定将贷款学生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及违约行为在网站及新闻媒体上公布；

（二）学校、学院应协助贷款经办银行做好违约毕业生的贷款催缴工作。学校将根据经办银行提供的毕业生违约情况，适度调整学院的贷款额度。

（三）贷款银行对违约的贷款人有权按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归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经办银行应对违约贷款金额计收罚息，并将其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诚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业务；

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可停止发放贷款的具体情况：

1. 贷款学生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2. 贷款学生有违法乱纪行为，受校方行政处分或有关部门刑事处罚的；
3. 贷款学生未按合同偿还学生贷款本息的；
4. 贷款学生中途退学、被校方开除或取消学籍的；
5. 学习成绩差，无法完成学业的；
6. 出国留学或定居的；
7. 被宣告失踪、死亡、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涉及银行贷款业务操作规程部分，由贷款银行解释；涉及学校工作部分由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福建医科大学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闽医大〔2005〕335号）同时废止。

# 福建医科大学关于设立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岗位及岗位津贴制度的暂行办法

闽医大〔2014〕20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教育是国家面向公民进行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高级人才培养的主要方式。在学校的发展进程中，学校整体水平的提高与研究生教育密切相关。富有创新精神的研究生群体是学校教学、科研活动中最富有活力的有生力量。

**第二条** 为建立和健全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激励机制，理顺研究生培养中的责、权、利关系，学校决定，设置教学助理、科研助理和管理助理（简称助教、助研、助管）岗位（简称“三助”），实行岗位津贴制度。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助教岗位由学校根据相关教学工作实际及研究生培养工作需要设置；各学院助研由研究生导师根据研究生所承担科研和相关工作任务设置；助管岗位由用人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

**第四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待聘计划需明确岗位目标、每周工作时间、工作量及对拟聘研究生的要求等，所有岗位必须有明确的工作任务。

## 第三章 岗位津贴

**第五条** 参加教学、科研工作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重要环节。参加“三助”工作的研究生应根据其实际承担的工作量与工作完成情况，给予一定的津贴。

**第六条** 助教岗位津贴由学院承担，助研岗位由研究生导师

从科研经费中的劳务费支出，助管岗位津贴由用人单位承担。学校鼓励各学院自筹经费设置研究生“三助”岗位。

## 第四章 岗位申请

**第七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由研究生直接向各设岗部门申请，设岗部门自行审批聘用，报研究生院备案。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的研究生不能申请或应聘“三助”岗位；设岗单位应优先聘用贫困研究生。

## 第五章 岗位考核

**第八条** 研究生助教、助研岗位的考核，由导师（或课程主讲教师）给予评定。研究生助管岗位由设岗部门评定。

**第九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受聘“三助”岗位的情况是研究生毕业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不认真负责履行岗位职责的研究生，设岗研究生导师或课程主讲教师、用人单位负责人可以随时提出终止该研究生“三助”岗位的建议，经所属学院领导审核同意后，视为岗位考核不合格。岗位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拥有应聘上岗的资格。

## 第六章 附则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研究生院，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福建医科大学  
2014年9月5日

## 福建医科大学图书借阅管理制度

医大图〔2016〕12号

一、本校所发福州地区大学城校园卡具备借书证功能，即校园卡借书证。

二、本校全日制本科生、七年制学生、研究生、博士生、留学生、港澳台学生按照本校新生报到花名册，由校后勤管理处统一办理，各学院统一领取。

三、本校正式工作人员、进修人员来校报到时，由校人事处统一办理校园卡。

四、读者借书证只供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使用，违者图书馆有权拒绝办理借书手续。

五、新旧校园卡借书证均可在上街校区和台江校区图书馆使用，但旧校园卡请勿改成台江校区食堂餐卡，否则无法借还图书。

六、读者校园卡若不慎遗失，应持本人学生证及时到图书馆借书处办理挂失手续（暂停借阅），领取“福建医科大学图书馆补卡单”，按照栏目要求正确填写，图书馆给出新卡号并加盖公章，持补卡单到校园卡服务中心办理补卡手续。

七、读者凭本人校园卡可到图书馆借书处办理借还图书。副教授以上可借图书15册、教职工可借图书10册，每册均可借阅4个月，并可续借2次；研究生可借图书10册，每册借期2个月，并可续借2次；本科生可借5册，每册借期1个月，并可续借1次。

八、读者所借每册图书，每超期1天归还罚款0.10元。学生期末借书可延至新学期开学后2周内归还，所有假期内到期的图书，都可延至新学期开学后2周内归还。

九、读者（研究生及教师）可在图书馆主页办理图书网上预约

手续，但预约通知发出一周内不来借阅的，预约作废。

十、如遇特殊情况，图书馆有权调回已经外借的图书。

十一、读者若造成书刊丢失、撕毁、污损等损失，应予以赔偿。图书丢失若无法购得同版本或新版本的原书，或多卷书的某一部分（若无单卷价格，则按卷价），一律按原书价10至20倍，另加新书加工费1元赔偿。

十二、期刊丢失若无法购得同卷期的期刊，现刊按年价、期刊合定本按合订本的总价加装定费的5至20倍赔偿。

十三、书刊被撕损、污渍、圈划或条形码受损影响机器识别等，视书刊的使用价值及受损的情况按原价的20%至20倍赔罚款，对情节严重者除罚款外并予通报批评。

十四、以下行为均按偷窃图书论处：（1）未办理借阅手续将书刊带出图书馆外；（2）盗用他人借书证或用拾到的他人借书证冒借书刊；（3）各种偷窃书刊的舞弊行为。

十五、对偷窃书刊者，一经查实，除收回被偷书刊外，并按原价10-100倍罚款。同时责令其写出书面检查予以批评教育；对态度恶劣、情节严重者，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福建医科大学图书馆

2016年7月

# 福建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经费使用 管理的规定

闽医大研（2001）文 8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医科大学关于加强学生临床实习经费和研究生业务费拨款管理的通知》[闽医大（2003）文 217 号]精神，为规范研究生教学、科研经费（简称“业务费”）的管理，方便研究生及其导师对研究生业务费的使用，现对研究生业务费的管理和使用作如下规定：

1、博士研究生业务费（含毕业论文答辩费）每生共 11000 元，第一学年的业务费于第一学期的 12 月 15 日前下拨指标 4000 元；第二学年的业务费于第二学期的 6 月 30 日前下拨指标 4000 元；第三学年的业务费于第四学期的 6 月 30 日前下拨指标 3000 元。

2、硕士研究生业务费（含毕业论文答辩费）每生共 6000 元，第二学年的业务费于第二学期的 6 月 30 日前下拨指标 3000 元；第三学年的业务费于第四学期的 6 月 30 日前下拨指标 3000 元。

3、校本部首次招生的导师，于第二学年九月份到研究生处领取研究生教学、科研经费支票，登记研究生业务费的使用情况。

4、研究生业务费只能用于研究生的教学、科研工作的开展，不得挪作它用；由研究生导师实行“一支笔”审批，并遵循其所在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直接管理使用。

5、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处  
二〇〇一年十月十一日制订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八日修订

## 研究生院（研究生处）对外窗口服务指南

党政管理办公室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学生培养办公室		学位管理办公室	学生工作办公室（分团委）
陈新超 办公室 C-319 (22862112)	刘晓岚 办公室 C-318 (22862107)	郑子敏 办公室 C-318 (22862107)	洪霞 办公室 C-320 (22860092)	罗国华 办公室 C-323 (22862663)	徐水刚 办公室 C-323 (22862663)	辅导员
院行政公章管理	全日制博硕士招生工作		全日制研究生 学籍管理	课程、考试及教 材、成绩管理	学位申请（含在 职人员）及证书 发放	协和临床医学院： 胡筱毅（C-322/22860082） 陈燕萍（C-318/22862107） 第一临床医学院： 陈登毅（C-314/22860035） 徐婷婷（C-312/22860035） 第二临床医学院： 潘涛（C-314/22860035） 省立临床医学院： 潘涛（C-314/22860035） 福总临床医学院： 曹莎莉（C-316/22862035） 口腔医学院： 刘秋艳（C-316/22862035） 校本部学院（基础、公卫、药 学、护理、医技、人文）： 章李薇（C-320/22860092） 何惠婷（C-322/22860082）
各类数据维护	定向、委培协议书签订		全日制研究生 中期考核	培养计划制定	学位论文送审与 答辩	
收发公文	拟录取考生调档		硕博连读报名 审核	同等学力报名、 教学、成绩、联 系导师、开题等	博士后流动站管 理	
来访接待			全日制研究生 学术交流基金 审核		导师遴选	
			全日制研究生 毕业申请及证 书发放			

工 作 至 善 服 务 至 精